

安全生产策划方案报验表

工程名称：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

编号：_____

致：宁波宏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蟠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成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安全生产策划方案的编制，请予以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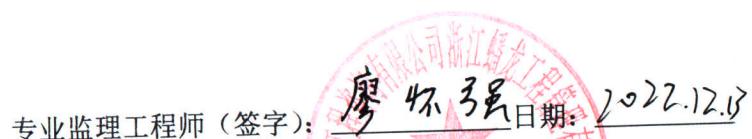
附件：

1. 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安全生产策划方案 1 份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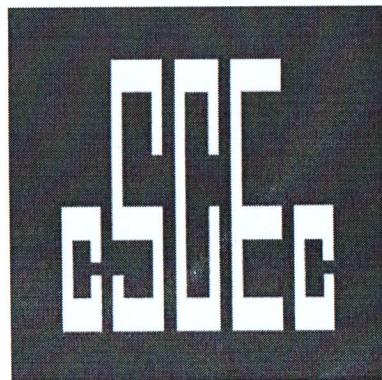
经审查，该安全生产策划方案编审程序和主要内容符合要求，同意用于本工程指导实施。



注：本表一式二份，监理、施工单位各一份。

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

安全生产策划方案



编制人: _____

审核人: 陈华

审批人: 杨志君

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

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项目经理部

2021年9月
(签订经济合同无效)

目 录

一、 编制说明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二、 工程概况	2
三、 安全管理方针和目标	2
3.1 安全生产方针	2
3.2 安全管理目标	2
四、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3
4.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
4.2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职责	3
4.3 安全保证体系架构图	3
五、 安全生产责任制	5
5.1 各关键岗位和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5
5.1.1 项目经理安全职责	5
5.1.2 生产经理安全职责	5
5.1.3 总工程师安全职责	6
5.1.4 安全总监安全职责	6
5.1.5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7
5.1.6 安监部职责	7
5.1.7 工程部安全职责	8
5.1.8 技术质量部安全职责	9
5.1.9 物资部安全职责	9
5.1.10 商务部安全职责	9
5.2 考核评价与奖惩	10
六、 安全管理计划	11
6.1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	11
6.2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11
6.3 应急救援演练计划	13
七、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4
7.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4

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4
7.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4
7.2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14
7.3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8
7.4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21
7.5 “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制度	23
7.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24
7.7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27
7.8 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	28
7.9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1
7.10 施工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32
7.11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32
7.12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33
7.13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制度	34
7.14 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制度	36
7.14.1 适用范围	36
7.14.2 检查验收	37
7.14.3 基本要求	37
7.14.4 维修保养	37
7.15 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	38
7.16 施工现场危险告知制度	44
7.17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45
7.18 卫生及防疫管理制度	47
7.19 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	47
7.20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49
7.21 安全验收制度	49
7.22 安全操作规程编审制度	50
7.23 其他制度	51
八、安全标识标牌	51
九、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2
9.1 总则	52
9.1.1 编制目的	52
9.1.2 编制依据	52

9.1.3 适用范围	53
9.1.4 应急预案体系	53
9.1.5 工作原则	54
9.2 应急反应机构	54
9.2.1 成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54
9.2.2 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54
9.3 抢险队伍	54
9.3.1 应急抢险小分队	54
9.3.2 应急抢险小分队职责	55
9.3.3 应急抢险基本队伍	55
9.4 灾情预警和报告	55
9.4.1 灾害预警	55
9.4.2 建议对策	55
9.4.3 报告灾情	55
9.5 应急处理	56
9.5.1 先期处置	56
9.5.2 逐级启动	56
9.5.3 应应急预案启动	56
9.6 抢险步骤	57
9.7 应急结束	57
9.8 应急救援物资配备	57
9.9 灾情、事故搜集和报告	57
十、危险源的辨识	58
10.1 危险源辨识的对象和范围	58
10.2 危险源辨识的方法	58
十一、安全保证措施	59
11.1 安全生产组织措施	59
11.2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59
11.2.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59
11.2.2 做好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	59
11.2.3 搞好安全生产检查	60
11.3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61
11.3.1 临时用电安全保证措施	61

11.3.2 消防保卫安全措施	64
11.3.3 劳动保护安全措施	65
11.3.4 雨季施工安全措施	65
11.3.5 夜间施工安全措施	66
11.3.6 防台防汛安全措施	66
11.3.7 施工机具安全管理措施	68
十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68
12.1 职业健康管理目标	68
1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68
12.2.1 职业健康安全教育与培训	68
12.2.2 职业健康安全检查	69
12.2.3 职业健康安全技术交底	69
12.3 职业健康安全保障措施	69
12.3.1 职业健康安全措施	69
12.3.2 劳动保护措施	70
12.3.3 医疗卫生保护措施	72
12.3.4 职业病防治措施	74
12.4 现场环保措施	74
12.4.1 施工现场防尘、降尘措施	75
12.4.2 施工现场减振、减噪措施	75
十三、安全生产守则	75
十四、安全生产记录	76
十五、内部安全体系审核	77



安全生产策划方案

一、编制说明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在工程建设中保障人身和财产、施工机具及环境的安全，维护工程建设中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业主、代建、监理、中建股份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保证体系。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4.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7.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9.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10.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1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1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13.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14.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 130——2011
15.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128——2019
16.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 JGJ88——2010
17. 《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JTS—205—1—2008



18.国家及浙江省其它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等强制性文件

19.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等

1.3 适用范围

本体系适用于中建港航局集团有限公司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施工。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温岭市松门镇礁山渔港西港区工程内容包括拆除礁山渔港西港区现有高桩码头1座、浮码头3座；新建渔业码头1座，泊位总长688m，共有12个泊位；新建工作船码头1座，泊位总长83m，共有2个泊位；疏浚港池、停泊水域及航道等土方约111.21万m³；新建驻港综合管理用房、公共厕所、门卫房、变电所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937 m²；同时配套建设供电照明、信息与通信、给排水、消防、绿化等附属设施。

三、安全管理方针和目标

3.1 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生产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方针和基本国策，本项目将始终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3.2 安全管理目标

- (1) 杜绝死亡事故、重伤事故；
- (2) 遏制发生火灾、爆炸、中毒和较大及以上机损事故；
- (3) 杜绝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发生；
- (4) 无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5) 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各类责任事故；
- (6) 轻伤事故率控制在2%以内；
- (7) 杜绝职业病发生，不出现职业健康损害事件；
- (8)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9)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和险肇事件。

四、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项目经理部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以检查督促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成员由项目部经理、安全总监、常务副经理、项目总工、各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组成，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杨志君

副组长：陈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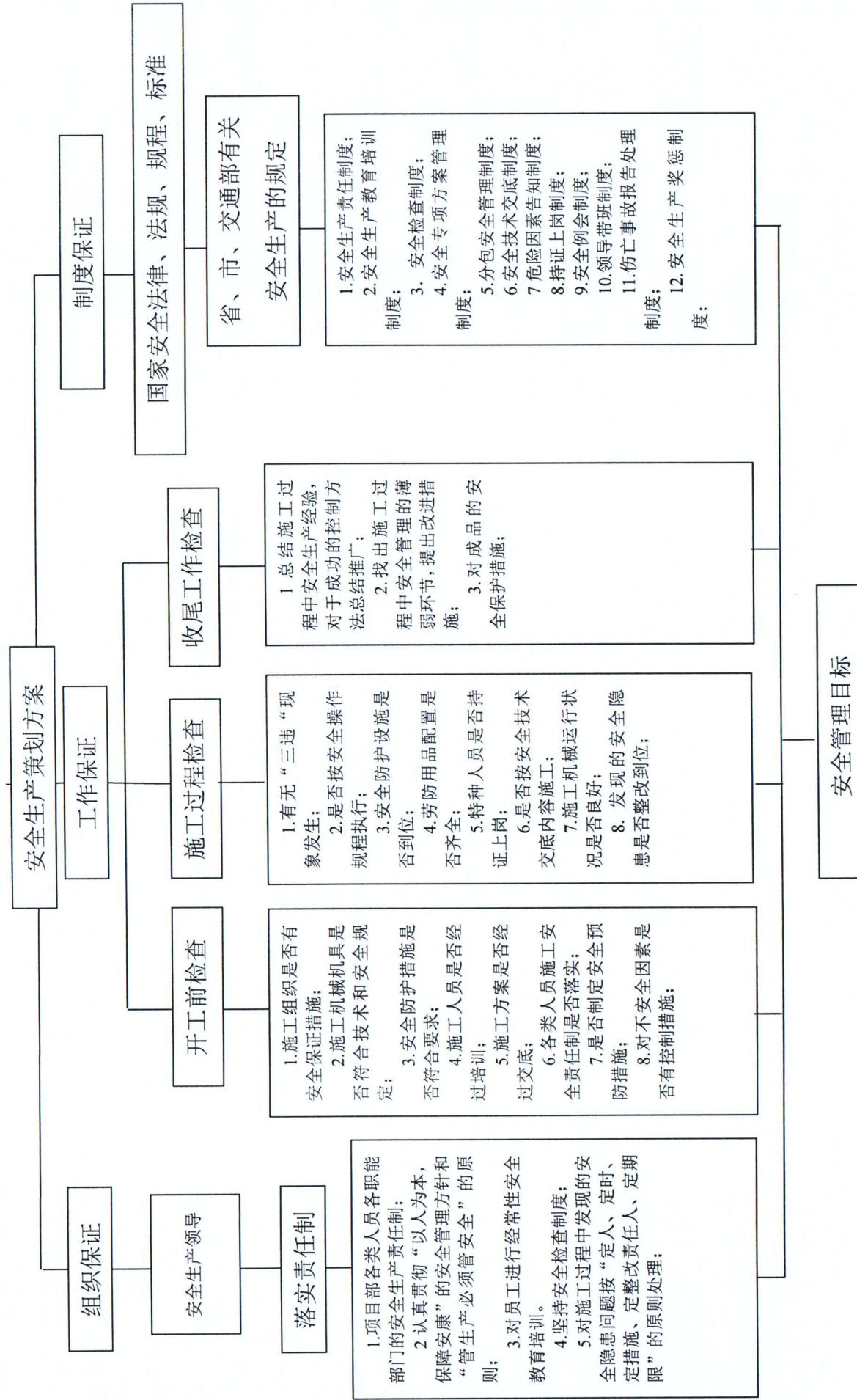
成 员：刘萌、孔卓、刘畅、吴玺鸿、孙立

4.2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职责

1.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的领导、管理、教育指导与监督，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预防性的规划和措施。
2.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和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3. 制订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决策安全生产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安全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4. 督促各分部落实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责任，检查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规范安全管理程序。
5. 制定各分部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并定期对其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组织召开安全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
6. 按事故发生报告程序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协助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提出处理方案，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4.3 安全保证体系架构图

具体安全保证体系图如下图所示：



五、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对项目部各部门、各施工队、各类人员所规定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应负责任的制度。

为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现行相关安全技术规程，突出安全管理重点，划分安全责任区，本项目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级岗位职责；同时建立与经济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使参建员工都能遵守安全规定，互相监督，协调配合，尽职尽责，堵塞漏洞，消除不安全因素，充分体现“安全生产、事事相关、人人有责”，达到全员参与、全面管理，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5.1 各关键岗位和职能部门安全职责

5.1.1 项目经理安全职责

1. 是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2.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与项目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 按照相关规定建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依据企业相关制度，建立和完善项目相关制度。
4. 组织制订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和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贯彻落实。
5. 参与或主持本项目安全管理策划、安全工作计划和安全管理文件等工作。
6. 负责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及时投入，保证专款专用。
7. 组织并参加对项目管理和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
8. 组织并参加项目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落实隐患整改。
9. 参加对现场大型机械设备、特殊防护设施的验收。
10. 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11. 组织编制项目应急预案，并进行交底和演练。
12.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负责事故现场保护和伤员救护。

5.1.2 生产经理安全职责

1. 组织项目施工生产，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主要领导责任。
2. 组织落实安全生产的法规、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定期检查落实情况。
3. 组织实施安全专项方案和技术措施，检查指导安全技术交底。

4. 组织对现场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的验收。
5. 组织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
6. 负责项目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高管理层的安全意识。
7. 组织项目积极参加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标活动。
8. 发生伤亡事故，按照应急预案处理，组织抢救人员、保护现场。

5.1.3 总工程师安全职责

1. 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技术领导责任。
2. 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标准规范，根据项目实际配备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
3. 组织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方案专家论证。
4. 组织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检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5. 参加工程项目脚手架、模板支架、临时用电、大型机械设备及特殊结构防护的验收，履行验收手续。
6. 对施工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的变更或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要及时上报，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并做好培训和交底。
7. 参加安全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重大隐患提出整改技术措施。
8. 组织危险源的识别、分析和评价，编制危险源清单。
9. 参加事故应急和调查处理，分析技术原因，制定预防和纠正技术措施。

5.1.4 安全总监安全职责

1. 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2.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定，监督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和安全生产费用的落实。
3. 协助制定项目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 对危险源的识别进行审核，对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行总体策划并组织实施。
5. 参与编制项目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方案，合理布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6. 参加现场机械设备、安全设施、电力设施和消防设施的验收。
7. 组织定期安全生产检查，组织安全管理人员每天巡查，督促隐患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分部分项工程，有权下达停工整改决定。

8. 落实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的相关规定，组织作业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

9.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达标、安全文明工地创建活动，督促主管部门及时上报有关活动资料。

10. 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并迅速参与抢救。

11. 归口管理有关安全资料。

5.1.5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1. 认真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检查督促执行。

2. 参与制订项目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督促落实并检查执行情况。

3. 每天进行安全巡查，及时纠正和查处违规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安全生产纪律的行为和人员，并填写安全日志。对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有权责令纠正和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有权下达局部停工整改决定。

4. 对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旁站式监督。

5. 对各类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落实整改，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

6. 组织项目日常安全教育，督促班组开展班前安全活动。

7. 参加现场机械设备、电力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和消防设施的验收。

8. 建立项目安全管理资料档案，如实记录安全检查、交底、验收、教育培训及其他安全活动的资料。

9. 发生产安全事故，要立即报告，参加抢救，保护现场，并对事故的经过、应急、处理过程做好详细记录。

5.1.6 安监部职责

1. 是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行使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职权。

2. 协助项目经理开展各项安全生产业务活动，监督项目安全生产策划方案的正常运转。

3. 定期向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汇报安全情况，通报安全信息，及时传达项目安全决策，并监督实施。

4. 组织、指导项目分包单位安全机构和安全人员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定期进行项目安全性测评。

5. 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危险隐患，监督隐患的整改和落实，及时制止违章行为，对重大事故隐患、严重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有权下令停工。

6. 负责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统计和分析，建立事故档案。

7. 贯彻落实消防保卫法规、规程，制定工作计划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经常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考核。

9. 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对火灾隐患进行整改。

10. 负责施工现场的保卫工作，统计分析火灾事故原因，并提出防范措施。

5.1.7 工程部安全职责

1. 在编制项目总控计划时，要综合考虑平衡各生产要素，保证安全管理与生产任务协调一致。

2. 在检查生产计划实施情况的同时，要检查安全措施落实的情况。

3. 负责编制项目文明施工计划，并组织具体实施。

4. 负责现场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组织和落实。

5. 在进行项目综合管理目标考核评价过程中，应同时考核评价安全生产情况。

6. 参加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有关验收工作。

7. 负责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编制特殊、专项安全技术方案。

8. 参加项目安全设备、设施的验收，从安全技术角度进行把关。

9. 在检查施工方案实施情况的同时，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的情况，对施工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10. 负责制定项目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

11. 组织编制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的专家论证。

5.1.8 技术质量部安全职责

1. 负责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编制特殊、专项安全技术方案。
2. 参加项目安全设备、设施的验收，从安全技术角度进行把关。
3. 在检查施工方案实施情况的同时，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的情况，对施工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问题，提出解决办法。
4. 负责制定项目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
5. 组织编制、审查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

5.1.9 物资部安全职责

1. 确保供应施工生产中环境、安全技术措施所需的物资。
2. 负责将本单位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方针、目标和指标、管理要求等向材料供应方传达。负责每月对废弃物的分类统计处理，做好处理记录，每月分类统计原料的消耗监测做好检测记录。
3. 对施工现场使用的脚手架、脚手板、高凳、吊钩、安全网、安全帽等安全设施和配件经常进行检查，不合格的及时报废更新。
4. 加强库管人员教育，执行有关危险品的运输、储存发放等规定。
5. 凡购买的各种机电设备、架料、新型建筑装饰、防水等料具或直接用于环境、安全防护的料具及接卸设备，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必须有产品介绍或说明的资料，严格审查其产品和各种名材料，必要时做抽样检验，回收后必须检修。
6. 采购的劳动保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并向相应主管部门（项目安全部门）提供情况，接受对劳动用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特种防护用品如安全网、安全带、或触电保护器的采购，必须时应经项目安全部门审定后方可购买。

5.1.10 商务部安全职责

1. 负责做好分包工程中各单位在投标中明确报价中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

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费用和专职管理人员的配置。

2.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各项活动，贯彻执行各项劳动保护政策、法令和规章制度。

3. 负责与分承包方订立的合同文件的管理工作，在合同文件中应有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职责，并督促执行。

4. 明确发包方、承（分）包方双方在施工活动中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指标、经费的投入和必须履行的生产义务、职责条款、相关管理措施等；明确“谁施工，谁负责”的责任原则。

5. 负责在具有法律效力的分包合同中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预留金条款或保证金条款的编制，并负责提取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6. 负责项目部分承包方施工队伍相关的企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资质、业绩情况的审查、考核、准入工作。负责收集分包单位的相关资质。

7.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安全大检查，做好安全隐患整改计划的核算结算工作。

8. 负责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经费投入经营结算，同时做好使用台帐记录，每月上报一次。

9. 负责在工程分包的管理中，审查分队伍的资质是否符合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法的要求，对工程分承包商的安全体系进行评审。

10. 有义务向相关部门提供所需资料。同时，做好合同管理中涉及企业商业机密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

5.2 考核评价与奖惩

1.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实行分级考核的办法。即：总部对各分部进行考核；各分部项目领导班子对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内部人员进行考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经理对各施工队进行考核；各施工队负责人对施工队内各班组进行考核；作业班组对本班组各作业人员进行考核。

2.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采用日常考核与安全检查同时进行。

3. 每次考核结果作为项目部评优、晋升、奖罚、降级、处分等重要参考依据。

4. 对于第一次出现考核不称职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项目部除了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外，还要要求限期达到称职。到期考核仍不称职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根据《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进行罚款，并提出警告处分。第三次考核仍不称职的部门、施工队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与撤职、调换岗位、降级使用、扣发绩效工资或加倍罚款。

5. 对于责任过失造成伤亡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者，除追究其个人责任和经济处罚外，直到追究刑事责任。

6. 对于考核中表现良好或者对安全管理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分部，总部将根据《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对其作出表彰和奖励；对于考核中表现良好或者对安全管理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施工队和个人，各分部项目部应根据各自的《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对其作出表彰和奖励。

六、安全管理计划

6.1 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安全生产资金的供给，确保安全教育、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及相关经费使用的及时、到位、落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交〔2021〕12号）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部实际情况，特制订以下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

本计划暂按本工程总造价的1.5%作为安全生产资金储备，由项目财务专项储存，设置安全生产资金保障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等。

按本工程合同，安全生产费用合计为2601641元。本工程计划工期为12个月，项目部将根据施工的实际进度编制安全专项资金的投入计划。

6.2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1. 项目部对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2. 项目部对项目全体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主要内容：安全生产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等。

3. 项目部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包括安全思想意识教育，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安全规章制度教育及三级安全教育（公司级教育、项目部教育和班组教育）。教

育内容包括：安全技术知识、设备性能、操作规程、安全制度和严禁事项，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操作岗位，考核情况要记录在案，三级安全教育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

4. 项目部每月一次的安全生产教育会议。班组每周召开一次安全教育会议。

5. 每季度对全体职工进行一次定期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施工过程中专职安全员不定期地对现场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并建立安全教育登记制度。不定期对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

6. 将安全教育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中，加强全员参与的积极性和安全教育的长期性。做到“全员、全面、全过程”的安全教育。因为生产与安全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哪里有生产，哪里就需要进行安全教育。

7. 开展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形式要因地制宜，因人而异，灵活多用，尽量采用符合人的认识特点的、感兴趣的、易于接受的方式。针对我项目部的具体情况，安全教育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会议形式。主要有：安全知识讲座、座谈会、报告会、先进经验交流会、事故教训现场会等。

(2) 张挂形式。主要有：安全宣传横幅、标语、标志、图片、安全宣传栏等。

(3) 音像制品。主要有：安全教育光碟、安全讲座录像等。

(4) 现场观摩演示形式。主要有：安全操作方法演示、消防演习、触电急救方法演示等。

8. 具体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见下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表格	
		工程项目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表			表格编号	
项目名称		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项目经理部				
序号	培训项目		培训人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对象
1	学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监部	项目开工前	项目会议室	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队负责人
2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图册		安监部	项目开工前	项目会议室	项目管理人员
3	重大危险源及控制措施		安监部	项目开工前	项目会议室	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队负责人

4	现场施工用电安全技术	安监部	贯彻整个项目	项目会议室	电工和相关作业人员
5	安全防护用品使用基本知识	安监部	贯彻整个项目	项目会议室	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
6	项目新进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安监部	新工人进场时	项目会议室	新进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
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安监部	特种作业工人进场时	项目会议室	特种作业人员
8	火灾事故自救知识	安监部	贯彻整个项目	项目会议室	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
9	季节性施工安全防范措施	安监部	贯彻整个项目	项目会议室	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
10	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分析	安监部	贯彻整个项目	项目会议室	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队负责人
11	典型事故案例宣教	安监部	贯彻整个项目	项目会议室	项目管理人员
12	播放安全教育片	安监部	贯彻整个项目	项目会议室	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
13	“安全生产月”安全教育活动	安监部	每年6月贯穿整个月	项目会议室	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

6.3 应急救援演练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强化应急管理工作，项目部计划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积极指导项目部适时开展各类应急演练，重点抓好危化品、特种设备、建筑类五大伤害及恶劣天气等应急演练工作，可以大力提升项目领导机制及作业人员对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充分掌握逃生、自救、互救方法，减少事故对项目带来的人生安全及经济财产的影响。具体演练计划见下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表格	
		应急救援演练计划表		表格编号	
项目名称		温岭市礁山渔港渔业码头工程项目经理部			
序号	应急演练名称	计划演练时间	演练地点	主办单位	备注
1	消防应急演练	适时	相关施工现场	中建项目部	
2	触电事故应急演练	适时	相关施工现场	中建项目部	
3	防台防汛应急演练	适时	相关施工现场	中建项目部	

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规章制度和防范措施是防止伤亡事故、加快工程进度的重要手段，必须高标准从严务实、常抓不懈。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详细完善的安全保障制度和安全施工组织，对每项施工、每道工序中的易发事故、安全隐患进行深入分析，制定出防治结合的安全生产工作流程，可以有效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7.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项目部对各部门、各位管理人员至每个班组、作业人员所规定的再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应负责任的制度。

1. 本制度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中国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手册》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原则进行制定。
2. 本制度适用于项目部领导班子及各部门、各施工队、班组安全生产责任的考核。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职责另行编制下发。
3. 各部门、各施工队、班组及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落实到位，并实行一级对一级负责，实行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生产承诺书。
4.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实行分级考核的办法。即：项目经理对班子成员、各分管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监督；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内部人员进行考核监督；项目管理人员对各施工队进行考核监督；各施工队负责人对施工队内各班组进行考核监督；作业班组长对本班组各作业人员进行考核监督。
5.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采用日常考核与安全检查同时进行，项目部每月、施工队每旬、班组每天。考核结果实行自上而下，逐级审查，逐级上报。
6. 每次考核结果作为项目部评优、奖惩重要参考依据。
7. 对于责任过失造成伤亡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者，除追究其个人责任和经济处罚外，触犯法律的还应追究刑事责任。

7.2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一、安全检查目的

为了规范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

生产过程控制，有效消除事故隐患，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安全检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4. 《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标准》(试行);
5. 国家、地方政府其它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及要求;
6. 中建股份安全管理规范、标准、制度等。

三、安全检查原则

1. 安全检查必须贯彻项目部和施工队相结合、自查和互查相结合、检查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
2. 项目部安全检查每周组织一次，同时每天到工地进行巡查；班组安全检查每日进行。日常施工生产过程中，专职安全员负责实施日常检查和监督。
3. 安监部会同有关部门或有关部门会同安监部，根据上级和地方政府要求，以及施工生产的需求和季节的变化，进行专业性的安全检查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
4. 对关键部位、重要环节，安监部要落实专人加强监督检查，项目部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专项重点检查。
5. 在安全检查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必须做到“三定”(定整改措施、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期限)并由安全员列出明细，逐个消号。需公司和其他单位帮助，可上报公司安全部门，协助解决。
6. 对查出问题构成事故隐患的，必须严格执行《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并订出计划和整改措施，限期解决，做到条条有着落，件件有交待。
7. 建档管理。检查人员必须填制现场检查记录，建档备查。各类经常性安全检查及季节、节假日安全检查记录可在相应的《安全日志》上记载。

四、安全检查种类：

1. 定期安全检查：
 - a) 项目部每月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由项目经理带队；
 - b) 安监部每周组织一次联合检查，由安全总监带队；

- c) 专职安全员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
- d) 班组每天对各工序进行一次检查，班组长负责。

2. 不定期安全检查：

每项工程开工前，要检查施工组织是否有安全措施，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状况，安全技术措施交底落实情况。

3. 经常性安全检查：

- a) 班组班前、班后岗位安全检查。
- b) 各级安全员及安全值班人员日常巡回安全检查。
- c) 各级管理人员在检查生产的同时检查安全工作。

4. 专项安全检查：

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对水上作业、施工用电作业、土石方爆破、机械设备作业、金属焊接（气割）作业、机械运输作业、厨房和集体宿舍等进行安全检查。水上作业、爆破、焊接等特殊作业进行专业安全检查，及时了解各种专业设备安全性能，管理与使用情况，专业人员技术素质和操作情况，查出隐患及时整改。

5. 季节性、节假日安全生产检查：

- a) 冬雨季施工安全检查；
- b) 台风、汛期施工安全检查；
- c) 节假日加班及节假日前后安全检查。

五、安全检查的内容

1. 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内容：

- a) 检查班组是否进行自检、互检和交接检；
- b) 检查班组和有关人员是否切实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 c) 检查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环境和秩序是否存在有不安全因素、以及不安全因素的整改情况；
- d) 是否有违章违纪、未遂事故、事故的发生、以及处理情况；
- e) 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无损；
- f) 是否达到文明施工要求；
- g) 各类机具、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完好无缺；

h) 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审批、落实情况。

2. 日常性检查内容：日常安全检查是项目经理部以检查具体施工作业安全为内容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

- a) 安全技术措施是否落实到施工作业中；
- b) 工具、设备是否完好无损，是否符合安全规定；
- c) 施工作业环境是否整洁安全，符合施工作业要求；
- d) 作业场地以及物品的堆放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 e) 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是否配备齐全，是否符合施工作业要求；
- f) 操作要领、操作规程是否明确，作业人员是否遵守等。

3. 季节性检查内容：季节性检查是在项目经理部范围内开展的，以查防洪、雨季施工、冬季施工安全等为主要内容的季节性安全检查。针对影响安全施工的季节性自然因素，其所采取的防范事故的措施。

4. 专业检查内容：专业检查主要是对临时用电、脚手架、危险物品、消防设施、起重机具、机运车辆、防尘防毒等分别进行专业性安全检查。

六、检查的组织与管理

- 1. 项目部负责季度、月或按季节性、节假日组织的检查，由安监部协助项目经理组织成立检查组，对本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 2.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的专职安全员负责进行每周安全检查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
- 3. 施工队、班组日常管理以及班前安全检查，由施工队、班组按照作业分工组织实施。

七、安全隐患的整改及处理

- 1. 针对检查出的各种安全隐患，检查人员填写《隐患整改通知单》并经受检单位负责人确认。对即将发生事故危险的隐患，检查组、检查人员有权责令立即停工整改。
- 2. 隐患整改通知单上应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下发受检单位及时组织整改。对客观条件限制暂时不能整改的隐患，应采取相应的临时措施，并报公司安全部门备案，制定整改计划或列入公司隐患治理整改项目，按照相应的规定进行治理。
- 3. 检查中发现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应立即制止，并报告有关人员予以纠

正。

4. 受检单位针对检查查出的隐患，从人的行为、物的状态、环境因素及管理措施等方面分析原因，按照“三定”（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原则进行整改，并为加强安全管理与防护提供依据。

5. 隐患进行整改后，受检单位应填写隐患整改回执单，按规定的期限上报隐患整改结果，经原检查人员或其授权人员验证复查合格后，确认隐患整改完毕，并签字确认。

八、奖励与处罚

依据检查结果，对安全生产取得良好成绩和重大事故的有关人员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安全体系不能正常运行，存在诸多事故隐患，危及安全生产的按规定予以批评和处罚；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予以处罚。

7.3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教育培训，旨在通过安全生产方针、劳动保护政策、法规、制度和典型经验事故教训的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加强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是保证安全生产的基础，是提高职工安全技术素质、搞好安全生产的前提。通过安全教育提高各级生产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加强安全工作的责任制与自觉性，增强安全意识，才能掌握安全生产的科学知识，提高管理水平和操作技术水平，增强自我防护能力。

1. 依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和考核，未经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2. 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对象主要包括：

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培训时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企业法定代表人、经理、企业主管安全生产副经理	初次培训不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次培训不少于 12 学时	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发放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A 证	3 年
项目负责人		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发放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证	3 年

各类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培训时间	发证单位	有效期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发放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C 证	3 年
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司机、司索工、信号指挥工、爆破作业、企业内机动车驾驶等	接受专门培训	政府安监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2 年
一般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每年不少于 20 学时		
新上岗作业人员	岗前培训不少于 52 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		

3. 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思想、知识、技能、事故、法制等方面教育。

人员类别	培训教育内容
企业主要负责人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安全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管理经验；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其它需要培训的内容
项目负责人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安全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核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管理经验；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其它需要培训的内容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技术、职业卫生等知识；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及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方法；应急管理、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处置的内容和要求；国内外先进的安全管理经验；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新进场（上岗）作业人员	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安全生产基本知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施工现场危险因素及危险源，危害后果及防范对策；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自救互救、急救方法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有关事故案例；其它需要培训的内容

人员类别	培训教育内容
其他人员	可参考以上相关培训内容进行

4. 按规定，对入场的新工人必须进行公司、项目部、班组三级教育，严把新工人安全生产素质关，入场的新工人必须经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并做好新工人入场前三级教育记录归档。

三级教育的内容为：

(1) 公司级教育：由人力资源部组织，安监部配合实施。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主要包括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及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本企业安全生产形势及历史上发生的重大事故教训；发生事故后如何抢救、抢险、保护现场和及时报告等。

(2) 项目部级教育：由项目部主管生产的领导组织技术和安全管理人员实施安全生产教育。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生产特点、设备特点、安全基本知识、预防事故的方法及本项目部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安全注意事项，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防护用具使用基本知识等。

(3) 班组级教育：由班组长或班组安全员进行。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本班组作业特点、安全操作规程及岗位责任，班组安全活动及纪律，爱护及正确使用安全防护设施及个人劳保防护用品，易发生事故的不安全因素及其防范对策等。

5.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焊工、司炉工、起重机械司机、厂内机动车驾驶员等，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取得岗位资格证后并再接受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方可上岗作业。

6. 工人调换工种必须进行换岗教育。换岗前，批准换岗的有关部门领导要对换岗工人进行新岗工种的操作规程等方面教育，未经教育不准上岗。

7. 采用新工艺、新设备、制造新产品时必须由采用新工艺、新设备、制造新产品的有关单位和部门，按照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的安全技术规定（程）进行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

8. 公司对各级领导干部（包括经理、项目经理、总工等）每年进行一次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文件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学习，不断提高政策水平

和法制观念。

9. 项目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学习，不断提高工人的操作技能。

10. 施工班组由班组长组织实施班前教育，针对班组的施工生产场所、工作内容、工具设备、操作方法等注意事项，对全组职工进行教育，防止事故发生。

11. 各单位在雨季、冬季，要根据季节的变化，进行雨季防雨、防台风、防雷电、防洪汛，冬季防冻、防滑、防煤气中毒的季节性安全教育。

12. 项目部每月底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总结一个月来的安全生产情况，抓住安全生产的关键环节，进行分析研究，消除事故隐患，预防事故的发生，针对工程具体情况，制定下月安全生产计划。并做好会议记录入档。

13. 班组每天进行一次班组安全活动，可在班前或班后进行。其内容是：学习国家、省和本单位随时下达的安全生产情况，提出下周安全生产要求；分析班组工人思想动态及现场安全生产形势，表扬先进人物事迹。

14. 适时安全教育根据施工特点坚持“五抓紧”的安全教育；即：工程突出赶任务，往往忽视安全，要抓紧教育；工程接近收尾时，容易放松安全，要抓紧教育；施工条件好时，思想麻痹，要抓紧教育；季节气候变化，作业环境不安全因素多，要抓紧教育；节假日，心情不稳定，要抓紧教育，使之做到常抓不懈。

15. 安全教育培训的形式或根据各自的特点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如：安全知识讲座、报告会、智力竞赛、典型事故、图片展览、电视片、黑板报、墙报、简报等等。安全教育要讲究实效，并要坚持经常化、制度化。

7.4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规程规范、行业标准及地方、企业各种规章制度，及时对安全生产、工人职业健康进行有效预控，提高施工管理、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操作技能，努力创造安全生产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企业安全检查标准》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 工程开工前，由各分部项目经理部负责向各劳务队进行安全生产管理首次交底。

交底内容：

- ①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企业的安全规章制度。
 - ②项目安全管理目标、伤亡控制指标、安全达标和文明施工目标。
 - ③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危险源的控制、专项施工方案清单和方案编制的指导、要求。
 - ④施工现场安全环境标准化管理的一般要求。
 - ⑤项目经理部对劳务队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措施要求。
2. 各分部项目经理部负责向施工队长或班组长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
- ①项目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办法，注意事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②每一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生产中可能存在的不安全因素以及防范措施等，确保施工活动安全。
 - ③特殊工种的作业、机电设备的安拆与使用，安全防护设施的搭设等，项目技术负责人均要对操作班组作安全技术交底。
 - ④两个以上工种配合施工时，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按工程进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有关班组长进行交叉作业的安全交底。

3. 施工队长或班组长要根据交底要求，对操作工人进行针对性的班前作业安全交底，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交底的要求。交底内容：

- ①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 ②现场作业环境要求本工种操作的注意事项。
- ③个人防护措施等。

4. 安全技术交底要全面、有针对性，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规定，内容要全面准确。安全技术交底要经交底人与接受交底人签字方能生效。交底字迹要清晰，必须本人签字，不得代签。

5. 安全交底后，各分部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班组长等要对安全交底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督促操作工人严格按照交底要求施工，制止违章作业现象发生。

7.5 “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制度

为使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逐步提高，更好地落实安全生产，通过检查，发现问题，消除隐患，采取有效措施，把事故苗头消灭在萌芽之中。依据《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达标考核标准》特制定本制度。

一、考核评价标准及范围

根据《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达标考核标准》。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评价工作。

二、各分部职责

1. 项目部以创建“平安工地”为安全管理目标，强化科学管理，对本项目创建“平安工地”及考核评价结果负主体责任。

2. 项目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策划方案，保证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开展风险预控。

3. 按照《“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标准》，经常性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和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平安工地”建设情况、安全管理及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消除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

4. 自查考评结果应存档，并向监理和业主单位报备。

三、施工期间考核评价程序

1. 项目部每月依据《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达标考核标准》评分表进行评分一次。项目安全检查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项目经理组织，参加检查的人员为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和专职安全员。各检查人员因事不能参加检查必须向组长请假，对擅自不参加检查者项目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 检查分工：安全检查需交叉进行，检查项目具体分工由组织检查领导临时安排，每位检查人员对自己检查的项目负责。

3. 检查完后各检查人员应及时把检查情况报一份到安全部门汇总，汇总后交项目经理按“三定一落实”安排整改。

4. 在检查中查出的安全隐患立即派人进行处理，发现违章行为及时制止并对违章者进行教育，使其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对屡教不改者按项目奖罚制度进行处罚，每次

的检查必须有记录。

5. 项目安全员坚持每天到现场巡视检查，纠正“三违”现象，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有权暂停生产，并立即上报项目领导妥善处理。

6. 各施工员应经常对自己所管辖的工作段面进行安全检查，查出隐患立即整改，直至消除。

7. 项目安全领导小组要积极配合分公司及上级单位、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工作，对查出的隐患认真落实整改。

8. 安全生产检查要始终贯彻“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原则，依靠群众，边检查、边整改、边提高，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9. 对查出的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做到“三定”。

四、安监部建立平安工地建设档案管理制度，并派专人进行管理。

五、本制度如与上级有关文件相抵触处，以执行上级文件为准。

7.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1. 为做好项目部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处理工作，防范事故扩大，减少事故损失，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特制定本制度。

2.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事故。包括伤亡事故、机械事故、火灾事故、急性中毒事故及损坏市政基础设施、构筑物或建筑物，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分级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重伤以上因工伤亡事故、机械事故、损坏构筑物或建筑物，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第一时间报告项目负责人。

4. 项目负责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公司分管领导和安监部；并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1 小时内向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5. 事故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概况(总分包)；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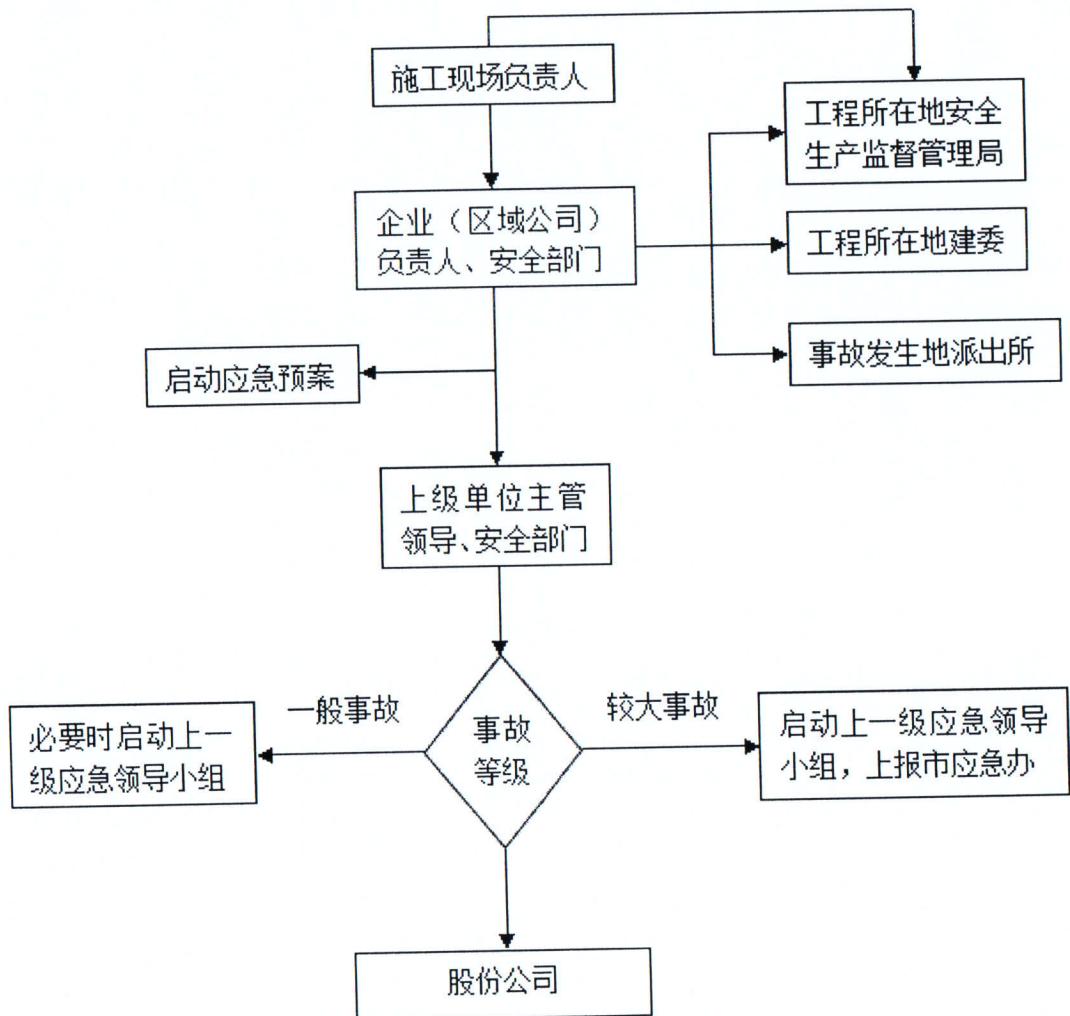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报告人姓名和联系电话)。

7. 涉及两个以上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由伤亡人员所在单位报告，相关单位也应向其主管部门报告。

8. 事故伤亡人数 30 天内有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8. 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应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经理及现场人员应迅速组织人员抢救、保护事故现场。

9. 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子企业、项目管理部和公司相应的应急小组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10. 抢救伤员时，要采取正确的救助方法，避免二次伤害；同时遵循救助的科学性和实效性，防止抢救阻碍或事故蔓延；对于伤员救治医院的选择要迅速、准确，减少不必要的转院，贻误治疗时机。

11. 发生事故的施工现常，其生产作业场所仍然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事故隐患，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在救援过程中发生次生事故。

12. 事故发生后，施工现场应成立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的事故整改小组，对施工现场

进行全面检查、整改，组织现场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安抚工作。

13. 现场整改工作完成后，向负责事故处理工作的上级主管部门提交复工申请整改措施报告，经政府主管部门复查批准后方可恢复施工。

7.7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在项目上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规范运行，防止设备事故的发生，保持特种设备完好率，充分发挥生产能力，延长特种设备使用寿命，确保企业财产不受损坏，保证生产的安全正常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1. 特种设备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令第 373 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

2. 设备管理部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3.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主要包括：

A.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企业、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的资料。

B.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C.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D.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检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4. 每年要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的要求，接到定期检验的通知后，要做好迎检工作。

5. 对特种设备要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好记录，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检装置及有关附属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6.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应当对其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7. 制定好特种设备的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

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无证不得上岗。

9. 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的培训。

10. 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该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对违章操作的给予批评教育和经济处罚，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安全管理人员、设备管理部经理和项目部经理报告。

12. 安全管理员或者设备管理部经理应经常对特种设备的使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整改。

7.8 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制度

为保障项目安全生产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3〕43号）和《中国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手册》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范围

序号	费用大类	使 用 范 围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p>①高空作业、基坑防护等临空临边防护费用支出</p> <p>②施工作业区域安全警示、警告标志、标牌等费用支出</p> <p>③临时用电配电箱、开关箱、漏电保护设施、高压安全用具等完善、改造和维护费用支出</p> <p>④其他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费用支出</p>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应急演练支出	<p>①各种消防设备及器材，救生衣、圈，急救药箱及器材费用支出</p> <p>②组织应急救援演练费用支出</p> <p>③其他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应急演练费用支出</p>
3	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p>①对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进行辨识、评估费用支出</p> <p>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论证、咨询费用支出</p> <p>③其他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费用支出</p>

序号	费用大类	使 用 范 围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平安工地建设支出	①聘请专家参与安全检查和评价费用支出
		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费用支出
		③施工现场为平安工地建设费用支出
		④其他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平安工地建设费用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①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等费用支出
		②作业人员的常用急救药品、护肤品等费用支出
		③其他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费用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①“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费用支出
		②项目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费用支出
		③参加其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费用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四新”技术推广应用支出	①安全生产新标准、新规范应用推广等费用支出
		②其他安全生产“四新”技术推广应用费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①支架进场检验检测、验收费用支出
		②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费用支出
		③起重机、架桥机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用支出
		④其他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用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①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等相关活动费用支出
		②举办安全生产为主题的知识活动费用支出
		③安全经验交流费用支出
		④安全生产书籍、刊物费用支出
		⑤施工现场危险部位进行交通管制而雇佣安全协管人工费用支出
		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费用支出

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

1. 施工项目按照合同额的 1.5% 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于改善劳动条件，不得挪用。

工程项目在工程开工前制订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报上级安监部门审批备案后予以实施。项目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资金的投入。

3. 对已经审批的年度安全防护费用预算或项目安全防护投入计划，项目应组织资金确保实施。

4. 施工项目应逐月汇总安全生产费用，并上报公司安监部门和财务部门。

三、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和管理

1.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支出或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支出。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范围包括：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2. 项目财务部负责安全生产费用的落实工作，项目银行存款除能保证日常开支外，应留有足够的安全生产费用。

3. 安全劳保用品和安全技术措施所需用品由物资部购买，由专职安保人员验收，物资部门按安全管理方法发放劳保用品，安全技术措施用品由相关工程人员按要求领用，并建立物品领用台账。

4. 项目如有意外事故发生，事发时由项目在安全生产费用中临时支用，事后所有事故处理费用由项目领导审核后在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同时由项目安监部对相关责任进行处罚，罚款交项目财务部冲抵事故费用。

5. 项目要严格按本制度落实到位安全生产费用，做到专款专用，为项目安全生产提供保障。安全生产费用计划不能满足安全生产实际投入需要的部分，据实计入生产成本。

四、安全生产费用的监督检查

施工项目对分包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必须进行认真检查，防止并纠正不按照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的标准和数量进行安全投入、现场安全设施不到位及操作员工个人防护不达标的现状。

7.9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齐全有效的灭火器材，并放在明显易取处。

2. 在容易着火的处所，如油库、木工间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仓库，严禁吸烟，并设明显警示标志。

3.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等级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并上报项目部安监部报备。

4. 仓库内不得有 60 瓦以上的灯泡，工具房和工地临时住房内不得使用 100 瓦以上的大功率灯泡。

5. 焊、割作业点与氧气瓶、乙炔瓶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5 米，与动火点不得小于 10 米。

6. 氧气瓶、乙炔瓶等焊、割设备上的安全附件必须齐全有效。

7. 工地宿舍内不准随地仍烟头，不准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

8. 现场一旦发生火警，不要慌乱，要及时组织灭火，同时拨打“119”电话报警。如果油类起火，要用干粉、泡沫灭火器或用麻袋、毡布等物覆盖，使火源与空气隔绝熄灭，严禁直接浇水造成爆炸使火蔓延。

7.10 施工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 施工现场用电必须符合安全技术规程，动力电（380/220 伏）木杆长不短于 6 米，杆顶不小于 15 厘米，必须使用横担，线间距为 0.3-0.4m，架空线与地面的垂直高度一般不少于 4.5 米。
2. 各种电器设备，要有安全良好绝缘和漏电保护器装置，按规定必须接地零，传动部位必须安装防护设施。
3. 临时停工停电，必须拉闸上锁，工地变压器必须有安全警示标志，操作时必须穿绝缘鞋，严格执行电器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以防触电。
4. 在电工检修线路时，必须断电挂牌，并派一名电工或其它跟班人员监护。
5. 现场移动电器设备必须先切断电源，不准拉带电源线路的电器设备。
6. 不准用潮湿的手去触及开关、插座和灯座装置，不准在电线上悬挂一切物品，晾晒衣服。
7. 高空作业的动力、照明干线垂直设置应使用橡皮线或电缆。
8. 配电箱必须铁皮制作，一闸一机一漏，注明使用名称，严禁用铝、铜、铁丝代替保险丝，保持闸刀配件齐全完整，不准一闸多用。

7.11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为了确保安全生产，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消除事故隐患，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制定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在每周例会上，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人对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通报，如有特殊情况，也可召开应急安全生产会议。

2. 安全生产会议主要议题：

- 1) 各部门负责人汇报部门所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情况，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经验交流。
- 2) 检查上周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这周的安全生产工作。
- 3) 对项目部管理人员提出的安全施工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 4) 讨论决定有关安全生产设施方面的技术改造、经费投入事项。

- 5) 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事故隐患，研究落实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
- 6) 传达贯彻并学习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有关文件，并研究提出在本项目贯彻落实的措施。
3. 项目部每月召开一次专题安全生产会议，总结一个月来的安全生产情况，抓住安全生产的关键环节，进行分析研究，消除事故隐患，预防事故发生，针对工程具体情况，制定下个月安全生产计划，并做好会议记录存档。

7.12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 为了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和管理，实现安全生产，根据《中国建筑安全管理手册》制定本制度。
2.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起重机械司机、电工、焊工、场内机动车驾驶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全部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安监部为特种作业人员建立管理档案，确保持证上岗。
3. 各施工队应聘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特种作业，认真执行项目部制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规程，按规定配置劳动保护用品，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管理。
4. 各施工队不得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作业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现场发现无证从事特种作业的，根据《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对该施工队进行相应处罚。
5.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特种作业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按章操作，拒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
6. 特种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应随身携带证件，自觉接受项目部和其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7. 特种作业人员作业时，发现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向安全管理人员和项目部有关负责人报告。
8. 实行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制度。复审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考试，逾期未申请复审或考试不合格的，建议有关部门对其《特种作业操作证》予以注销。
9.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或未对特种设备作业

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按照《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对施工队和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

7.13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了控制或消除施工现场的不安全因素，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各项施工生产任务安全顺利地完成，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1. 针对项目部现有施工点在作业工程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项目部制定相关的专项安全技术方案。
2. 重大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制定过程必须合规，要符合现场作业条件。
3. 重大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制定完成后，必须经过项目主管领导审批程序。
4. 经过审批后，要报请专家进行论证，讨论方案是否适用目前的项目施工。
5. 通过专家进行论证，对不足的地方要进行修改，以符合实际情况。
6. 本规定如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相一致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项目经理部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方案的编制和审批。

第三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方案”），是指在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的基础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编制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第四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土石方开挖工程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工程。

滑坡处理及边坡防护工程

- (一) 滑坡体处治工程。
- (二) 高度超过 6 米（含 6 米）的边坡处理工程。
- (三) 高度超过 3 米（含 3 米）的支挡工程。
- (四) 大型或复杂的边坡防护工程（预应力锚索、抗滑桩等）。

二、基坑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一) 人工挖孔桩工程、岩溶段桩基工程。
- (二) 开挖深度超过 3 米（含 3 米）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
- (三) 地质条件不良或周围环境及地下光缆、管线复杂的基础开挖工程。
- (四) 水深超过 5 米（含 5 米）的桩基础、挡墙基础、地下连续墙、沉井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五) 地下水位在坑底以上的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三、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 高度超过 5 米的水平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工程。
- (二) 跨度超过 10 米的水平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工程。
- (三) 施工总荷载大于 $10\text{kN}/\text{m}^2$ 水平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工程。
- (四) 集中线荷载大于 $15\text{KN}/\text{m}$ 水平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工程。
- (五) 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大型模板等）。
- (六) 特殊结构模板工程。
- (七) 用于钢结构安装的满堂模板支撑工程。

四、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塔吊、大型门吊、架桥机等）。
- (三)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工程。
- (四) 特殊环境下的吊装工程。
- (五) 打桩机械、钻孔机械等大型机械装拆工程。
- (六) 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拌和设备装拆工程。

五、其它

- (一)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工程。
 - (二) 20 米以上高空作业工程。
 - (三) 边通车（通车公路为二级及以上）边施工作业工程。
 - (四) 特种设备施工工程。

(五) 施工临时用电工程(用电设备5台以上或总容量50KW以上)。

(六) 其他危险性较大工程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五条 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第六条 专项方案编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编制说明: 编制依据、编制目的、适用范围等;

(二) 工程概况: 工程简介、水文地质条件、施工平面布置、施工准备情况等;

(三) 施工工艺: 主要施工技术方案、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施工要

求等;

(四) 施工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五) 危险因素分析: 危险源辨识、危险因素评估等;

(六)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组织保障、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安全应急措施等;

(七) 安全检查和验收: 检查方法、内容、程序验收等;

(八) 安全验算及相关图纸;

(九)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七条 专项方案应当由项目经理部工程部组织技术、安全、质量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编制。经审核合格的,由项目总工程师签字。

不需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经项目部审核合格后报监理单位。

第八条 未经监理单位批准,安全专项方案不得实施。经过批准的专项方案不得随意更改。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安监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14 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制度

为加强对进场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确保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正常运转,保证操作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7.14.1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项目进场的一切机械设备,包括各种施工机具以及其它施工辅助

机械。

施工机具主要包钢筋切割机、弯曲机、调直机、电锯、木工刨、砂轮切割机、空压机、电锤、电焊机等。

7.14.2 检查验收

1. 项目部必须对施工现场的各种施工机械、机具、设备进行进场验收。检查验收在进场后开工前进行，由项目物资部组织有关人员共同参加，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7.14.3 基本要求

1. 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专业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后上岗作业。操作证要定期复查，严禁无证和证机不符者操作机械设备。

2. 认真执行设备使用与维护相结合和设备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单人使用的设备实行专责制。主要设备实行包机制（包运转、包维护、包检修）。设备使用实行定人、定机，凭证操作。

3. 设备操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保养规程，做到“三好”（管好、用好、修好）和“四懂四会”（懂原理、懂构造、懂性能、懂用途，会操作、会检查、会保养、会排除故障）。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工作条件危及机械、人身安全时，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操作，现场指挥人员和机管人员有权制止使用。

4. 带入机械设备的分包单位也应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

5. 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安全装置和安全防护设施必须齐全有效，露天固定使用的机械设备，要有棚，有垫，达到防晒、防雨、防锈蚀和保证安全的要求。

6. 机械设备使用的燃料、润滑油料（油脂）、液压油料、刹车油料，必须严格按照要求选用和更新。油料、油脂要保持清洁，不得混杂使用。

7.14.4 维修保养

1. 项目要严格按照设备技术资料和规范要求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设备档案资料。项目设备档案资料（技术资料、备案记录、安装记录、安装检测记录、运转记录、交接班记录、维修保养记录、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安全检查整改记录等）应完整、齐全、准确、真实。

2. 项目设备管理部门和设备出租单位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如发现有松动、磨损，及时紧固或更换，发现不合格产品或者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不能满

足施工安全需要的产品，必须立即阻止使用，更换或维修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3. 要严格执行日常保养（维护）和定期保养（维修）制度。

日常保养：操作者每班照例进行保养，包括班前 10—15 分钟的巡回检查；班中责任制，注意设备运转、油标油位、各部温度、仪表压力、指示信号、保险装置等是否正常；班后、周末、节日前的大清扫、擦洗。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发现大问题，找维修人员处理。

定期保养：塔吊、施工电梯等每月一次，其它设备每 2 个月或运转 500 小时以后一次，以操作工人为主，维修工配合，进行部分解体清洗，调整配合间隙和紧固零件，处理日常保养无法处理的缺陷。定期保养完后，由现场技术人员与设备管理人员进行评定验收，并填好保养记录。确保设备经常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经济运行。

4. 主要设备应定期进行精度、性能测试，做好记录，发现精度、性能降低，应进行调整或检修。对主要重点设备的关键部位要进行日常的点检和定期点检，并做好记录。

5. 加强设备润滑管理，并严格执行润滑“五定”即定人、定质、定点、定量、定期制度，做好换油记录。主要设备要建立润滑卡片，根据油质状态监测换油。

7.15 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

一、总则

1. 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规程和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降低生产安全事故频率，确保职工在施工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发展，有效开展安全达标和安全标准化活动，做到奖罚分明、奖罚有据，特制订本奖惩办法。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建股份安全管理手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及各分包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奖励和处罚。

4. 本办法所列举的奖惩措施，均指在上级单位奖惩的基础上进行，不代替上级的奖惩措施。

5. 在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协议书中进行约定，罚款从安全保证金中扣除，奖励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二、对分部的奖惩措施

(一) 奖励措施

1. 在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检查考评中获得前三名（得分不得低于 75 分）的施工队奖励金额分别为 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得分 75 分以上的施工队不足三名时，有两名按前两名次进行奖励，如仅有一名则按第一名进行奖励。

2. 在项目部年终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目标考核中获得前三名（得分不得低于 90 分）的施工队奖励金额分别为 100000 元、80000 元、50000 元。得分为 90 分及其以上的施工队不足三名时，有两名按前两名次进行奖励，如仅有一名按第一名进行奖励。

3. 对在国家、省（股份公司）、市（局）级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组织的安全生产活动中获得荣誉和通报表彰的部门，分别给予 150000 元、100000 元、50000 元奖励。

4. 对坚持安全文明施工，在重要接待、参访、检查等活动中，受到上级特别是部、省级领导和有关方面高度赞誉和书面表扬的，项目部将酌情给予 50000-200000 元的奖励。

(二) 处罚措施

1. 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 1 人及以上、重伤 3 人以上、伤残等级 5 级以上，均含本数）的分部，取消当年的评先资格，并按照伤亡人数每人 100000 元罚款。

2. 对发生群伤、集体食物中毒、受到省（市）级以上媒体负面宣传报道等恶性影响事件及受到总公司、省（市）级以上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对相关责任分部进行罚款 100000 元处理。

3. 对在国家、省（股份公司）、市（局）级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组织、业主等上级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及其它活动中因安全管理不到位或不积极配合，导致总部被通报批评的部门，对相关责任分部进行罚款 100000 元处理。

4. 对上级单位及业主、监理在安全生产大检查中提出的隐患限期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按照每条隐患罚款 5000 元处理，逐条累加，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的逐次

加倍处罚。

5. 对于在项目部年终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目标考核中所有不达标（低于 90 分）的不限数量）进行罚款 50000 元处理。
6. 在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检查考评中所有得分低于 75 分的（不限数量）进行罚款 10000 元处理。

三、对管理人员的奖惩措施

（一）奖励措施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根据本单位的有关规定，视情节给予 500—5000 元的奖励或重奖：
 - 1) 危急情况下为避免事故发生作出重要贡献的。
 - 2) 工程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作出突出贡献的。
 - 3) 持之以恒地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职责，能很好地完成安全管理目标，在年终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目标考核中表现优秀的。
2. 对在国家、省（股份公司）、市（局）级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组织的安全生产活动中获得荣誉的个人，视情节奖励 2000—5000 元，并通报表彰。
3. 项目部每年评选安全管理先进个人 3 名，每人奖励 5000 元。安全管理先进个人不局限于安全管理人员。

（二）处罚措施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管理人员，除负有造成事故责任外，应视情况给予罚款 200—5000 元处理：
 - 1) 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或不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的；
 - 2) 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造成事故的；
 - 3) 玩忽职守，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
 - 4) 发现有事故险情，既不采取防范措施又不及时报告，而发生事故的；
 - 5) 发生事故后破坏现场，隐瞒不报、虚报、故意拖延报告或者嫁祸他人的；
 - 6) 对批评或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 7) 不执行上级和安监部门限期整改安全隐患的要求，造成事故的；
 - 8) 发生事故后，不积极组织抢救，或事故后不吸取教训采取措施，致使同类事故

重复发生的。

2. 对隐瞒不报、谎报事故的，或不按规定时限上报事故的，一经查实，对项目经理处罚 10000 元、生产经理和安全总监处罚 8000 元、其他班子成员处罚 5000 元。
3. 对于在年终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管理目标考核中不达标（低于 90 分）的个人进行罚款 500 元处理。

四、对分包单位的奖惩措施

（一）奖励措施

对于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作出杰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分部应视情况酌情给予 500-10000 元的奖励。奖励条件如下：

1. 模范贯彻执行国家劳动安全法规，规定和安全规章制度，做出显著成绩，受到市级以上部门的安全先进表彰。
2. 积极采取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避免了重大伤亡事故。
3. 在事故抢救中使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免受或少受损失。
4. 一贯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安全规章制度，爱护和正确使用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帮助与带动别人在预防事故方面有显著成绩。
5. 在防止尘毒危害和火灾、爆炸事故方面有显著成绩。
6. 在劳动保护科研方面有发明创造、技术改进或提出合理化建议获得较好成果。

（二）处罚措施

在安全生产中，不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纪律、制度、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不服从安全管理、对安全隐患不及时落实整改、发生安全事故的，各分部应按下列条款进行处罚：

1. 分包单位在合同期间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50000 元至 100000 元，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最低处罚 150000 元，死亡人数每增加 1 人，处罚增加 50000 元。
2. 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发生辱骂、威胁、殴打项目部管理人员的，除将责任人清除出场外，对分包队伍处罚 20000 元到 50000 元。
3. 项目部定期（每周一次）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检查标准为《建筑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及其他相关安全规范、《中国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手册》、《中国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图册》等。对于检查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分包单位，

视情况给予 500—5000 元罚款。

4. 分包单位对业主及其他上级单位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除要求分部安排专人进行整改外，每处危险源或不合格项每天给予 500—1000 元罚款；再次要求整改，再次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到位，每项罚款 1000—5000 元。

5. 工地必须抓好安全教育工作，健全三级教育卡，每月召开职工安全生产例会，认真做好记录，违者每次罚款 500—1000 元。

6. 认真做好班组安全活动记录、班组安全讲评记录，如检查发现不及时或不合格，违者罚款 200—500 元。

7. 在安全检查中发现较为严重的安全隐患，除责令立即整改外，罚款 500—1000 元。

8. 严禁酒后上班，违者罚款 100—200 元/人；严禁在施工现场打闹，违者罚款 100 元/人，严禁发生打架事件，违者罚款 500—5000 元/人，群架事件加倍处罚，情节严重者上报公安部门处理。

9. 进入施工区域必须戴好安全帽，没有戴好安全帽见一次罚款 100 元/人，对再次违章者加倍罚款。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违者罚款 100 元/人，高空作业不得穿硬底鞋、带钉鞋、易滑鞋，违者罚款 100 元/人。

10. 高空作业严禁往下或向上抛掷材料或工具等物件，违者罚款 100—1000 元/人次。

11. 进入施工现场严禁赤脚、穿拖鞋、高跟鞋、赤膊，违者罚款 100 元/人。

12. 施工现场严禁用钢模板做脚手板；钢筋工严禁站在箍筋上操作，不准将木料、钢管等穿在箍筋内做脚手板，违者罚款 100 元/人。

13. 特种作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操作证后，方可持证上岗，违者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14. 机械设备严禁带“病”工作或超负荷作业；严禁在运转中维修保养及带电操作，违者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15. 严格执行“十不吊”的规定，确保吊物捆绑牢固，方可起吊，违者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16. 施工现场机械的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每缺一项罚款 100—1000 元。

17. 严禁使用多功能木工机械，违者罚款 100—300 元/人，木工棚每天不及时清理，

违者罚款 100-300 元/次。

18. 电、气焊必须保持作业点与易燃易爆物的安全距离，保持氧气瓶与乙炔瓶之间的安全距离，气瓶夏季应有防晒措施，违者罚款 500 元/处。

19. 施工现场的电线不符合三相五线制、一漏多用、达不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标准，违者罚款 500 元/处。

20. 发现无漏电保护器或试跳不灵或试跳记录缺失、不及时，每发现一处罚款 500 元。

21. 保持电箱前道路畅通，电箱内不得放置其它物件，违者罚款 500 元/处。

22.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架设或埋地必须符合规范要求，违者罚款 500 元/处。

23. 用其它材料代替熔丝，违者罚款 500 元/处；将线头直接插入插座，违者罚款 500 元/处。

24. 脚手架搭设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搭设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违者罚款 500 元/人。

25. 严禁在脚手架、临边、平台下方等危险场所休息，违者罚款 100 元/人。

26. 拆模必须砼达到强度，经批准后方可拆除；拆模现场必须设警戒线，并有专人监护，违者罚款 500 元/次。

27. 洞口临边防护必须齐全有效，每缺一处防护不到位，罚款 500 元/处。

28. 维护安全设施人人有责，任何人不得破坏和擅自拆除安全设施，违罚款 500 元/处。

29. 维护消防设施人人有责，任何人不得破坏和擅自挪动，违者罚款 500 元/处。

30. 施工现场材料工具要堆放整齐，工完料清，违者罚款 500 元/处。

31. 食堂必须符合卫生要求，炊事员必须持健康证并着工作服上岗，违者罚款 200 元/人。

32. 职工宿舍必须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卫生值日表，保持宿舍、生活区整洁，违者罚款 500 元。

33. 宿舍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违者罚款 200 元/人，严禁用电炉、碘钨灯取暖，严禁用自制热水器烧水，违者罚款 500 元/人，禁止在宿舍开小灶，违者罚款 1000 元/人。

34. 对态度恶劣或不服从管理的，给予重罚，500-2000 元。对顽固不改的违章现象罚款 500-5000 元。

35. 严禁在生活区赌博，违者没收赌资和赌具，并处以每人 500 元以上的罚款。
36. 严禁偷盗，如有发现，给与 500—5000 元的罚款，情节严重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同时解除与本项目部的合同关系，责令退场。
37. 严禁在砼结构部位乱凿孔洞，影响结构安全，一经发现根据情节处以 500—10000 元的罚款。

五、奖罚实施

1. 具体考核评价实施规则参考总部《安全生产考核评价制度》。
2. 奖励或处罚报告一式三份，由安监部门负责报相关领导审核批准后，交财务部或商务部一份作为扣款入账依据，一份由安监部门存档，一份交给被奖励（处罚）项目部（部门）或个人。
3. 上述各项罚款由项目部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商定，并下发项目部文件，当事人在限期内将罚款上交项目财务部，到期不交的由财务部在当月绩效工资中直接扣除，并上报公司，所罚款项列入安全基金。
4. 对分包单位的所罚款项列入项目部安全基金，由项目部按相关规定支配。

六、附则

1. 本办法条款如有与上级相关规定冲突，均以上级规定为准。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项目部安监部门负责解释。

7.16 施工现场危险告知制度

由于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的复杂性、动态性，项目要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工程的施工特点，立足于安全管理本质化、施工过程安全化、安全检查日常化。为了切实有效地预防由于已存在的安全风险而导致的安全事故，所以项目要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危险因素告知。

1. 危险因素分级

危险因素分为五个级别：

A 级：极其危险，不能继续作业；

B 级：高度危险，需立即整改；

C 级：显著危险，需要整改；

D 级：一般危险，需要注意；

E 级：稍有危险，可以接受。

2. 危险因素的管理

(1) D 级及以上危险因素的部位，应在危险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2) 项目部对危险因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保证所需资源的配置和投入，能够消除的，要立即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也要保证危险因素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3) 告知应有具体的内容、时间、地点、涉及相关方和防范控制措施。

(4) 根据施工进度和新开工程，及时对有针对性的风险进行告知，对已有的风险告知及时更新。被告知的内容必须是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的，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对具体的风险控制点和风险项目，要有施工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和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5) 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经过风险告知后方可上岗，拒绝告知的严禁上岗作业。各班组要积极配合风险告知，不得推诿逃避告知，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6) 风险告知必须说明风险危害以及采取的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对于告知中存在的不足，要及时加以规范和调整。

(7) 危险因素告知人员要对工作认真负责，告知要落到实处，不得走形式，要对告知内容负责。

(8) 风险告知要进行仔细的研究论证，分析风险的原因和告知的必要性，相关的告知内容和要求要经过项目总工审核。相关的告知内容项目安全环境部要存档，以备查询。

7.17 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一. 开工准备阶段

1. 建立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职责落实到部门和人，并要正常开展工作。

2. 建立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和基本措施，得到相应领导机构的批准，并付诸实施。

3.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文明施工的规划、组织体系、职责。施工总平面规划布

置要考虑文明施工的需要，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执行。

4. 材料、土方、设备等堆放合理，各种物资标识清楚，排放有序，并要求符合安全防火标准。

5. 施工道路畅通，路面平整，照明配置得当，保卫人员上岗执勤。

6. 施工用电及力能管道系统要布置合理、安全，场地排水与消防设施完备。能够满足施工需要。

7. 明确划分文明施工责任范围，无死角，责任落实，并有明显标记，便于检查、监督。

8. 施工用机械、设备完好、清洁，安全操作规程齐全，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熟悉机械性能和工作条件。

9.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装备、安全工器具等要逐步实现标准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10. 施工临建设施完整，布置得当，环境清洁。办公室、工具间等场所内部整洁，布置整齐。有关职责、制度、规定上墙。

11. 不具备文明施工条件的工程项目不准开工。

二、施工阶段

1. 负责施工的各级管理人员，要把文明施工与安全施工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上来抓，认真贯穿于施工全过程。

2. 有关部门要坚持经常检查、定期评比、奖惩分明、层层落实责任制，使现场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文明施工水平上。

3. 施工道路应保持畅通，并设置明显的路标，不应在路边堆放设备、材料等，因工程需要临时切断道路交通的，必须先经现场生产经理和分部分部负责人批准，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实施，以保证正常交通。

4. 土方工程在施工前应有存放和弃土方案，不得随意堆放。

5. 工程项目的工序安排应合理，衔接紧密，各工程配合得当，做到均衡施工。

6. 施工组织尽量减少立体交叉作业。如必须进行立体交叉作业时应采取相应的隔离和防止高处落物、坠落的措施。

7. 严格把好设备运输、检查、存放、起吊、安装各道工序关。避免发生损坏、腐

蚀及落入杂物等问题。

8. 施工现场道路、组合场、施工作业区要配置足够的照明设施，并根据工程需要及时调整。配备维护人员保持正常使用。

9. 施工现场范围内的沟道、地面无垃圾、每个作业面都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剩余材料要堆放整齐、可靠，废料及时清理干净。

10. 焊接场地无焊条或焊条头。焊接设备尽量集中布置，统一布线，完工后焊接线、氧气、乙炔皮带全部收回。

7.18 卫生及防疫管理制度

防止“病从口入”，搞好食堂卫生是关系全体员工身体健康的大事，必须引起厨房工作人员思想上的高度重视，必须花大力气搞好食品、厨房、餐厅及周围环境卫生，为此，特制定食堂卫生管理制度。

1. 食堂及厨房应有良好的卫生环境，保持清洁卫生。

2. 采购人员采购各种食品时，注意把好食品的质量关，要保证食品的新鲜，不变霉、不变质，以防食物中毒。

3. 各种蔬菜等食品必须清洗干净，先洗后切，防止食物营养成分流失，餐具每天必须进行高温灭菌消毒。

4. 厨房各种用品、用具，用后必须及时清洗干净。冰箱（柜）内存放物品要分袋存放，定期清理。

5. 操作案要进行生、熟案分开，食具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四保洁操作程序，切菜刀板、盛具、洗菜池严格分类，并有明显标志。

6. 食堂餐桌、地面，饭后必须及时进行清扫，保持餐桌、餐椅的干净整齐，每星期必须对餐厅及厨房大清洗一次。

7. 厨房工作人员要持健康证上岗，工作期间要着工装，平时保持个人卫生。

8. 每餐加工和供应后，及时清扫和整理。专人分块包干，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并作检查记录。

7.19 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提出的“要严格企业安全管理，项目部领导要轮流现场带班”

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生产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1. 现场带班人员要把保证安全生产作为第一位的责任，切实掌握当班的安全生产状况，认真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

2.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带班工作。

3. 当项目处于昼夜连续施工期间，项目部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生产经理、项目总工）应在现场轮流带班生产，并在明显位置公示当日带班生产领导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4. 项目主要负责人现场带班生产时，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全面掌握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

2) 及时发现和组织消除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严禁违章指挥；

3) 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停止作业、撤离现场命令，组织涉险区域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

4) 发生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工作，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5. 项目主要负责人带班生产时，要全面掌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控制，及时消除隐患。要认真做好带班生产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案。保存期不少于 1 年。

6. 排查隐患并要求相关单位立即落实整改，现场无法整改的隐患问题，必须下达整改通知单；协助项目部制定防控和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并按期复查验收；发现较大隐患立即停止作业并报项目经理或副经理研究处理。

7. 严格落实制止“三违”相关规定，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在现场发现违章问题，立即纠错并按规定给予处罚。严禁违章指挥。

8. 解决生产中的突发问题；现场无法解决处理的，立即报项目经理或副经理。严禁超能力组织生产。

9. 现场发生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重大隐患和严重问题时，带班人员要立即组织采取停工、撤人、排除隐患等紧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向项目部主要领导报告。

当项目进行轮流带班时要实行交接班制度。上一班的带班负责人应当向接班的人员详细说明当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状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需要注意的事项等。

7.20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为了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劳动保护政策，加强劳动保护用品的管理，切实做到有效、合理的发放、使用，确保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安全与健康，根据《劳动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号《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经贸委国经贸安全[2002]189号《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GB11651-89《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1. 劳动防护用品是指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为免遭或减轻伤害或职业病为好所配备的防护装备，劳动防护用品应与职工的生活福利待遇分开。
2. 根据不同工种、不同条件，发放不同品种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于保证安全生产、防止职业伤害将起到一定的作用，因此，所配备的劳动用品必须齐全、有效、保质保量，符合国家标准。
3. 劳动防护用品的综合管理，必须接受上级安监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项目经理部要对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进行监督，教育职工合理、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采购验收、保管、发放等制度，并建立发放领用台账。
6.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在使用前必须检查，发现失去安全效能的要立即报废，停止使用。
7. 常年在现场领导生产或直接与工人在同样条件下进行劳动的生产管理、技术、设备人员，发给与工人相同的劳动防护用品。
8. 凡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进入工作现场的，各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权进行处罚。

7.21 安全验收制度

为了保证本工程顺利施工，保证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涉及安全措施、方案、材料能够在实施、使用前得到检查，消除隐患，特制定本制度。

对方案落实的检查。由项目安监部对专项安全技术方案的编制是否齐全进行检查，及时提出补充意见，对方案交底是否完善进行检查，提出意见；

2. 项目安监部对所有安全设施在使用前进行安全验收，对设计安全设施的材料，比如卡绳、钢丝绳等材料，进场后材料部门必须会同安全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妥善收集齐全产品合格证。

3. 对项目部所使用机械，进场后投入使用前必须进行验收，保证机械的安全技术性能完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才准许投入使用。

4. 对临时用电严格执行验收制度，不经过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发现有未经过验收使用的，按照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执行。

5. 对所有部位验收必须形成文字记录，妥善保管。

6. 所有安全验收由项目安全环境部组织和落实，责任工程师和班组长以及材料、技术等部门给予积极配合。

7.22 安全操作规程编审制度

安全操作规程是职工从事岗位作业，进行生产活动的技术规范，是保障生产安全的基础。为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审核、贯彻与执行、落实、监督中的实施，特制定本制度。

1. 从事生产、生活的岗位工种必须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由各分管领导组织本系统的单位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部门所有岗位工种需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并审核通过，认真贯彻执行。

2. 安全操作规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本企业现场的条件，体现专业工种特点，具有指导性、安全性，便于标准规范化操作。

3. 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各工种岗位对操作人员的基本要求；

(2) 各工种岗位对操作人员操作程序和标准；

(3) 岗位环节全过程控制，要涵盖从进入操作现场操作准备到操作结束和离开操作现场全过程的各个操作环节；

(4) 违反操作程序和标准可能导致的危险和危害。

4. 安全操作规程必须经单位技术负责人组织审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批准发布实施。
5. 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岗位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培训，掌握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经考试合格后持证方可上岗，特殊工种必须按规定经具有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6. 必须经常对职工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培训形式多样化、每半年组织一次考试。
7. 职能部门负责对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都均断定为“三违”，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人员要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8. 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是提高职工素质，保证安全生产的一项长期基础工作，各单位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和分工、认真组织开展好此项工作。否则，因操作规程编制审核贯彻执行不力或无操作规程施工造成事故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23 其他制度

项目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不断补充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详细制度以《安全管理制度汇编》为准。

八、安全标识标牌

为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提示，禁止指令标志，施工生产区大门、围挡宿舍外墙等地方要张挂、书写反映企业精神风貌的醒目宣传标语，为营造文明、安全施工氛围，应根据实际情况张贴、悬挂必要的安全标语和口号，职工生活区设置安全生产教育版面和宣传栏。

依据标准：

《中建总公司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手册》；

安全标志、标牌使用计划：

单位或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标志标牌
项目部	七牌一图、必须持证上岗、当心触电、当心火灾、禁止合闸、有电危险、闲人免进、注意防火、注意安全、必须加锁、安全教育宣传标语牌。
钢筋加工厂	小心有电、禁止合闸、注意安全、必须持证上岗、各种材料标识牌、电焊机切筋弯筋机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宣传标语牌。
水稳拌合站	五牌一图、各种操作规程、必须持证上岗、系好安全带、必须戴安全帽、防护手套、当心绊倒、当心触电、当心火灾、注意安全、有电危险，交叉路口 50 米处设立：前方施工减

单位或分部分项工程	安全标志标牌
	速慢行指示牌，限速牌等。
土石方工程	五牌一图、必须持证上岗、必须戴安全帽、当心车辆、当心坑洞、当心塌方、禁带火种、禁止停留、禁止通行、禁止吸烟、注意安全、禁止放易燃物、安全标语。
施工便道	便道两侧拐弯处竖立指示牌：前方施工、注意安全、减速慢行；叉路口 50 米处设立：前方施工减速慢行安全指示牌。

九、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9.1 总则

9.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我项目施工现场的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障现场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特编制本预案。

9.1.2 编制依据

1.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2. 有关技术规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中国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手册》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图册》

9.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标段范围发生的触电伤害、火灾（爆炸）、淹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中毒、交通运输、突发传染病等事故，以及台风、洪汛、雷电等突发性灾害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反应及处置工作。

9.1.4 应急预案体系

项目应急预案体系由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组成。

专项应急预案应包括如下预案：

1. 防台防汛应急预案
2.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3. 机械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4. 车辆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5. 起重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6.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7. 触电事故应急预案
8. 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9. 高温中暑应急预案
10. 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11. 水上作业事故应急预案
12. 高处坠落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预案
13. 物体打击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预案

9.1.5 工作原则

1. 始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措施有效、响应迅速、应对正确、资源充分，分部为主、立足自救的原则。
2. 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各部门和各分包单位按照本预案自行启动应急处置工作。
3. 各抢险小组统一接受项目应急领导小组指挥。

9.2 应急反应机构

9.2.1 成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项目部成立的事故应急抢险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杨志君

副组长：陈华

成 员：刘萌、孔卓、刘畅、吴玺鸿、孙立

下设应急抢险指挥中心，办公地点设在项目部安监部。

发生小范围灾情时，项目部应急抢险小分队直接组成事故应急抢险临时领导小组，行使事故应急抢险临时领导小组的职责。

9.2.2 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事故应急抢险领导小组对救援、抢险、抢修工作负全责。主要承担：

- (1) 负责救援、抢险、抢修组织工作的交通工具及相关救援设备的配备。
- (2) 负责相关救援人员机构设置。
- (3) 负责与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的协调、联系。
- (4) 研究确定相关救援和抢险、抢修项目的资金投入。
- (5) 规范救援、抢险、抢修工作的日常管理。
- (6) 按安全事故性质下达救援、抢险、抢修命令，提出具体要求。
- (7) 组织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及善后处置。

9.3 抢险队伍

9.3.1 应急抢险小分队

应急抢险小分队成员如下：

队 长：陈华

队员：下属个施工队负责人及班组人员

9.3.2 应急抢险小分队职责

- (1) 负责针对项目特点确认高度危险源和重要环境因素，编制相应应急救援预案；
- (2) 负责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负责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 (3) 发生事故时，由现场总指挥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 (4) 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
- (5) 按照事故报告程序向上级汇报和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事故情况，同时向当地政府汇报现场情况及抢险情况；
- (6) 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救援工作及经验教训。

9.3.3 应急抢险基本队伍

项目部在下属的各施工队分别精选一支不少于 15 人的应急抢险基本队伍，作为抢险救灾的骨干力量。具体职责如下：

1. 在接到安全生产事故消息后，立即在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进行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并协助保护好事故现场。
2. 组织现场的所有职工加入抢险基本队伍，参加抢险救灾。
3. 通过应急抢险小分队接受上级领导，并制订联络方案，按设防范围和标准上岗值班或接通知参加抢险。

9.4 灾情预警和报告

9.4.1 灾害预警

项目部综合办公室收集各灾情信息，并与业主或有关部门紧密联系及时发出预警，预测灾情的发生趋势及可能对特定区域内的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威胁。

9.4.2 建议对策

项目部根据灾情预测预警及时向监理、业主或有关部门提出应急对策建议和措施，或者制定针对性应急方案。

9.4.3 报告灾情

灾情发生后，项目部立即向监理、业主或有关部门报告初步灾情并迅速组织有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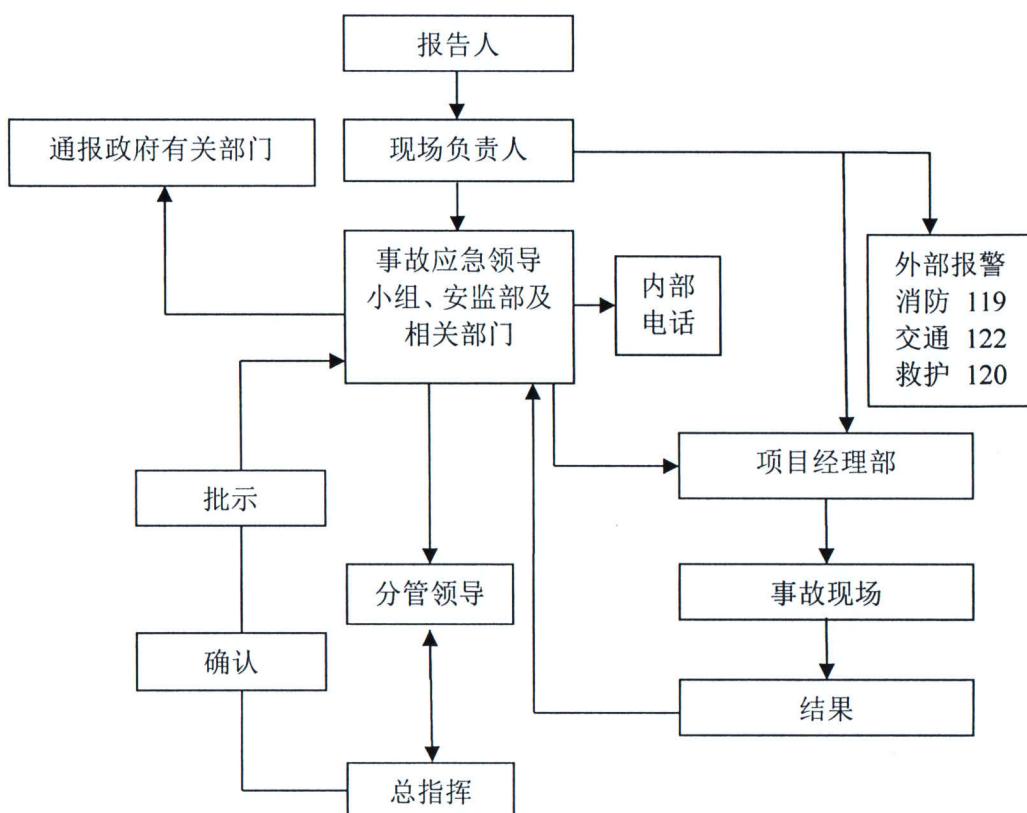
部门调查核实灾情。

发生特大灾害，可以越级向上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灾情内容主要包括：灾情种类，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程度、损失及趋势，采取的措施，生产、生活方面需要解决的问题等。

9.5 应急处理

9.5.1 先期处置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施工现场发现人应以最快速度向施工现场有关管理人员报告，现场施工负责人紧急起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抢救人员、减少损失、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同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安全事故发生应急响应程序见下图：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

9.5.2 逐级启动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各单位根据事故性质按要求逐级上报，并根据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发生纠纷还应及时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汇报。

9.5.3 应急预案启动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安全生产事故，要及时启动相关预案，应急处

理指挥中心根据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指示，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总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赶到现场协助组织处理，并根据事件性质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总部部到达后由项目部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处置工作。现场应急抢险小分队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9.6 抢险步骤

将通讯工具分发到现场主要抢险负责人；各级抢险负责人进行分工、协调工作；提取或调集防灾器材；实施抢险，组织转移安置公私财物和人员。

9.7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才能撤离现场。由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及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9.8 应急救援物资配备

1. 项目部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配齐配足救生船舶、救生圈、救生绳、车辆、木材、钢材、砂袋、片石、篷布、止水材料、发电机、大功率抽水机、消防设备等应急抢险器材、设备。
2. 配备一定数量的汽车式起重机、挖掘机、自卸运输车，随时接受项目部的调遣。
3. 成立救护队及医疗抢救站，配备急救和抢救设备，并指定专人保管，经常保持其良好状态，抢救设备不挪作他用。
4. 具体的应急救援物资在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中明确。

9.9 灾情、事故搜集和报告

1. 灾情、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在监理的指导下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核查统计汇总灾害损失情况，并逐级上报。
2. 发生建设工程重大安全险情或重大事故后，立即将事故情况如实向事故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3. 在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抢险力量达到现场前，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抢险

预案，全力协助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同时协助有关部门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妥善保管有关物证，配合有关部门收集证据。

4. 应急状态终止后，各有关单位、部门及时做出书面报告。

十、危险源的辨识

10.1 危险源辨识的对象和范围

常规活动和非常规活动；所有进入作业场所人员的活动；作业场所内的所有设备设施（包括相关方提供部分）。

危险源辨识应全面考虑三种时态、三种状态和六种类型

- (1) 三种时态：过去、现在和将来。

过去是指以往产生并遗留下来的，对目前的活动和过程仍存在影响的风险。现在是指目前正发生或存在并对活动和过程持续产生影响的风险。将来是指计划中的活动在将来可能产生影响的风险。

- (2) 三种状态：正常、异常和紧急。

正常状态是指连续、稳定、例行和已做出计划安排的活动状态。异常状态是非例行的、不经常发生的活动状态。紧急状态是指可能突发的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职业病的危险源。

- (3) 六种类型：

物理性风险因素：如设备设施缺陷、防护缺陷、电危害等；

化学性风险因素：如易燃易爆物质、有毒物质等；

生物性风险因素：如致病微生物、传染病媒介物等；

生理及心理性风险因素：如健康状况异常、从事禁忌活动等；

行为性风险因素：如指挥失误、操作失误等；

其他风险因素：如管理缺陷、制度不健全等。

10.2 危险源辨识的方法

1. 根据工程的特点，把在办公、生活、施工和服务活动中常见的危险源收集、汇总，编制工程《常见危险源名录》并下发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物资部和各分部。
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物资设备部和各分部组织本部门有关人员参照《常见危

险源名录》，结合实际情况辨识出本职责范围内的危险源，建立《危险源台帐》。

3. 在辨识危险源时，特别注意辨识《常见危险源名录》未包括的危险源，并纳入本标段的《危险源台帐》。

4. 各分部在辨识危险源时，充分考虑施工人员及其他相关方的合理建议和要求。

5. 各分部的《危险源台帐》要报项目部的安全环境部审核并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汇总各分部新增危险源，及时修订《常见危险源目录》。

十一、安全保证措施

11.1 安全生产组织措施

根据安全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并领导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总监为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总工程师为安全生产的技术负责人。

机构配置：项目部设安监部，配专职安全工程师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1.2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11.2.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工程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制度：各种机械的安全作业制度；安全用电制度；施工现场安全作业制度；防洪、防火、防风、防雷措施；城区作业安全措施；跨线作业安全措施；起重作业安全制度；各种安全标志的设置及维护措施等。

11.2.2 做好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

根据安全保证体系要求，开工前，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思想教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育、安全生产技术培训、事故案例分析等。

全体施工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两次的安全教育，参加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教育要有记录。

对于从事电气、起重、高空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安全部门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定期地组织安全宣传活动。

因公出差或因病请假等原因不能按时接受安全教育的员工，在回来后两周内到安

全部部门进行安全教育的补课，并有安全教育记录。

11.2.3 搞好安全生产检查

1. 开工前的安全检查

主要内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有安全措施，机械设备是否配齐安全防护装置，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要求，施工人员是否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责任制是否建立，施工中潜在的事故和紧急情况是否有应急预案等。

2.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每月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积极配合上级进行专项和重点检查；分部每周进行安全检查，班组每日进行自检、互检、交接班检查。

3. 经常性的安全检查

安全工程师、安全员日常巡回安全检查。检查重点：施工用电、机械设备、模板工程、高处作业、起重作业等。

4. 专业性的安全检查

针对施工现场的重大危险源，对施工现场的特种作业安全、现场的施工技术安全、现场大中型设备的使用、运转、维修进行检查。

5. 季节性、节假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针对冻害、洪灾、潮汛、雷电、台风等季节性灾害的安全防护措施、设施的检查；在节假日前后，进行生产现场和生活驻地全面安全检查，确保安全度过节日，并顺利进行下一步施工。

6. 做好危险性较大工程的安全技术方案的编制审批

开工前制订安全生产保证计划，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并逐级上报审批，确保施工方案的安全可靠。对于临时支架工程、模板工程、预制构件的制作、运输、安装、水中开挖及施工用电等安全重点防范工程，由项目总工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和工程管理部以及分部的安全、技术人员结合现场和实际情况，单独编制安全技术方案，报项目经理审批后再进行施工。

11.3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11.3.1 临时用电安全保证措施

11.3.1.1 安全用电组织措施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规定，编制施工安全用电组织设计和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建立相应的技术档案。

2. 建立用电技术交底制度。由总工程师向专业电工、各类用电人员讲解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用电技术措施、技术内容、注意事项，并在技术交底文字资料上履行签字手续，注明交底日期。

3. 建立用电安全检测制度。定期对用电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接地、电气设备绝缘电阻值和漏电保护器动作参数等，并做好检测记录。

4. 建立电气维修制度。加强日常和定期维修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并建立维修工作记录，记载维修时间、地点、设备、内容、技术措施、处理结果、维修人员验收人员等。

5. 建立拆除制度。单位工程竣工后，临时用电工程的拆除有统一的组织和指挥，并规定拆除时的人员、程序、方法、注意事项和防护措施等。

6. 建立安全用电检查制度。定期对现场用电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7. 建立安全用电责任制。对临时用电工程各部位的操作、临时维修做到分片、分块、分机责任落实到人，制定奖惩措施。

8. 建立安全用电教育和培训制度。定期对专业电工和各类用电人员进行安全用电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11.3.1.2 安全用电技术及劳动保护措施

1. 本工程临时用电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末端设专用保护线，重复接地。当线路较长时，线路中间增设重复接地，其电阻值不大于 10Ω 。

2. 施工现场的总配电箱和各级开关箱配备漏电保护器；施工现场所有用电设备，除保护接零外，在设备负荷线首端处安装漏电保护器。

3. 动力配电箱与照明配电箱分别设置。

4. 开关箱由末级分配电箱配电，开关箱内一机一闸，每台设备有自己的开关箱，禁止一个开关电器直接控制两台及以上的用电设备。
5. 总配电箱设在靠近电源的地方，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不超过 30m，开关箱与其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不超过 3m。
6. 配电箱开关箱安装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设置在易受外来物撞击、强烈震动、热源烘烤的场所。配电箱要有门、锁、色标和统一编号。配电箱内开关器完整无损，接线正确。各类接触装置灵敏可靠，绝缘良好无积灰、杂物、箱体不歪斜。配电箱安装高度和绝缘材料等均应符合规定。配电箱内设置漏电保护器。配电箱设总熔丝、分熔丝、分项开关，零线地线齐全。动力和照明分别设置。配电箱的开关电器与配电线或开关箱对应配合，作分路设置，以确保专路专控；总路开关电器与分路开关电器的额定值与功率整定值相适应，电熔丝要和用电设备的实际负荷相匹配。金属外壳要有接地或接零保护。开关箱与用电设备实行一机一闸一保险。同一移动开关箱严禁配用 380V 和 220V 两种电压等级。
7. 变、配电房将设在靠近电源、无尘、无蒸气、无腐蚀介质及无震动的地方，并采取防止雨雪和动物侵入的措施。
8. 变、配电房的主体采用砌体结构，门向外开；在采用外来电源和自备发电机两个电源交替使用时，安设能防止沟通两个电源的连锁装置。
9. 投入使用前，为配电盘装设短路及过负荷保护装置、漏电保护器；并为配电盘上的各配电线线路编号，标明用途；配电室设专人值班，停送电由专人负责。
10. 安设防雷及消防设施，并设置明显的警告牌。
11. 变压器设安全保护屏障（围栏），线路架设高度和照明度符合标准，严防行走运行机械损坏电线路、毁机伤人。
12. 做好防雷工作，变压器安装时，检测接地电阻，当接地电阻不能满足规范要求时，变压器不准投入使用。
13. 照明及用电线路：夜间作业面要有足够的照明。作业地段，每平方米不小于 15W。照明灯光保证亮度充足、均匀及不闪烁，根据施工面的大小、施工工作面的位置确定高度。
14. 照明用电线路，均使用防潮绝缘导线，并按规定的高度用磁瓶悬挂在高处，不

放在地上。安装在同一侧时分层架设，电线悬挂高度距人行地面：4kV 以下不小于 6m，6~10kV 不小于 6.5m。严禁使用花线或塑料胶质线。导线不着地拖拉或绑在临时支架上。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接地或接零，单相回路内的照明开关箱装设漏电保护器。

15. 大多数情况下，室外照明灯具距地面不低于 3m，如因场地限制，低于 3m 的有线照明电源电压不大于 36V；金属卤化灯具的安装高度宜在 5m 以上，灯线不靠近灯具表面。

16. 用电线路和照明设备设专人负责检修管理，检修电路与照明设备时切断电源。

17. 支线沿墙或电杆架空敷设，并用绝缘子固定。支线绝缘好，无老化、破损和漏电现象。

18. 室外支线用橡皮线架空，接头不受拉力并符合绝缘要求（危险及潮湿场所和金属容器内的照明及手持照明灯具，采用符合要求的安全电压）。

19. 架空线设在专用电杆（水泥杆、木杆），严禁架设在树或临时支架上。

20. 架空线装设横担和绝缘珠，其规格、线间距离、档距等要符合架空线路要求，其电杆板离地 2.5m 以上要加绝缘珠。严禁将电力线路搭靠或固定在机械、栏杆、钢筋、管子、扒钉等金属上。

21. 架空线一般应离地 4m 以上，机动车道 6m 以上。

22. 电力线路跨越道路、住房、施工地区时安全距离符合下列要求，电线高度距人行道路或运输线路的高度不低于：6~10kV 为 6.5m，4kV 为 6m。

23. 接地接零：接地体可用角钢、圆钢或钢管，但不用螺纹钢，其断面不小于 $48mm^2$ ，一组 2 根接地体之间间距不小于 2.5m，入土深度不小于 2m，接地电阻应符合规定。

24. 橡皮线中黑色或绿/黄双色线作为接地线。与电气设备相连接的接地或接零线截面电能不能低于 $2.5mm^2$ 多股芯线，手持式用电设备采用不小于 $1.5mm^2$ 的多股铜芯线。

25. 转角杆、终端杆、总箱及分配电箱有重复接地。

26. 施工现场所有配电箱、开关箱门上配锁，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停止作业 1 小时以上时，将动力开关箱上锁。

27. 使用设备前，按规定穿戴和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检查电器装置和保护设施是否完好，严禁设备带病运转。

28. 停用的设备拉闸断电，锁好开关箱；搬迁或移动用电设备时，经电工切断电源，

并作妥善处理后进行。

29. 检查、维修配电箱、开关箱和各种设备时，将前一级相应的电源开关关闸断电，并悬挂停电标志，严禁带电作业。

11.3.2 消防保卫安全措施

1.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本着“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项目部和各分部设专职保安员，负责消防、治安、安全保卫工作，实行分片包干，协同作战。在施工中积极主动与地方政府、公安机关联系，配合解决好路地纠纷、施工干扰、消防、治安防范等工作。

2. 治安消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确保重点、打击犯罪”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指导思想，保证工程建设过程的安全。

3. 在工程区域内所发生的各类案件，及时报告现场保卫机构和当地公安机关，并积极配合，认真处理。

4. 对施工现场的贵重物资、重要器材和大型设备，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设置防护设施和报警设备，防止物资被哄抢、盗窃或破坏。

5. 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和“四防”教育，提高广大职工群众保卫工程建设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6.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驻地、施工现场和关键部位，按规定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设兼职消防人员并定期进行消防演习。安全环境部定期进行消防检查，保证器材处于完好状态。

7. 现场组建以各分部队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防火领导小组，设义务消防队员、班组防火员等，项目部与分部签订消防责任书，把消防责任落实到重点防火班组、重点工作岗位。

8. 一般临时设施，每 100m^2 配备 2 只 9L 干粉灭火器，临时木工间、油漆间等每 25m^2 配 1 只种类合适的灭火器，发电机房配砂桶。

9. 施工现场进水干管直径不小于 100mm。消火栓处设有明显标志，配备足够的水龙带，周围 3m 内，不准存放任何物品。

10. 闪光对接焊现场要有防火设施，闪光区内不准站人，附近有易燃、易爆等物品，

焊接场设挡火板，操作人员配戴护具，防止烫伤和失火。

11. 氧气瓶、乙炔瓶（罐）工作间距不小于 5m，两瓶同明火作业距离不小于 10m。禁止在工程中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乙炔发生器作业。
 12. 电焊工在使用明火时随身带好“二证”（电焊工操作证、用火许可证）“一器”（消防灭火器）“一监护”上岗（监护人职责交底书）。
 13. 加强防火管理，易燃物品派专人看守。施工中使用带有挥发性易燃材料时，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并严禁在近处有明火。
 14. 每月定期进行以防火、防盗、防爆为中心的安全检查，堵塞漏洞，发现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 #### 11.3.3 劳动保护安全措施
1. 施工人员加班加点应在不损害自身健康和自愿的原则下进行。
 2.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生产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发给施工人员所需的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按规定正确使用。
 3. 禁止招用未满 18 周岁的童工和在校学生。
 4. 项目经理部应通过卫生部门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前体检和定期体检，采取措施，预防职业病。
- #### 11.3.4 雨季施工安全措施
1. 雨季施工前，编制雨季实施性施工组织计划，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2. 加强雨季施工期间的安全值班制度，对现场职工进行雨施安全教育，克服麻痹思想。发现险情及时报告，组织好抢险工作。加强雨季施工期间的现场安全施工检查力度，组织电工经常对现场内的各种配电箱、施工机械、电焊机等进行检查、维修。将施工隐患提前控制与消除。
 3. 现场安全员负责检查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和机械防雨措施即防雷接地设施的认真贯彻实施情况，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解决。
 4. 风雨后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临时支架等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5. 各种动力、照明线路附近禁止堆放易燃物品，室内照明及现场移动式照明有可靠防潮措施，配电箱、电闸箱有防雨措施，非电工不使用电气设备及私改线路。
 6. 施工用临时支架上及行人马道上采取防滑处理，检查铺设的脚手板牢固可靠性，

增加防滑条。

7. 施工班组执行班前讲话制度，明确强调雨期施工的安全注意事项，提高施工人员的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加强检查现场堆料场的防雨、防雷击、排水措施的执行落实情况。将现场制定的预防措施及交底，向下认真进行传达、落实，做到管理跟踪到位。

8. 认真贯彻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落实防汛安全工作，制定防汛、防洪计划，确保施工期间安全渡汛。

9. 洪汛期之前，对驻地、工地、料库、料场进行全面检查，了解水情和排水情况，查看有无水害隐患，对施工点及时疏通排水设施，保证排水畅通。

10. 汛期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放置在不易被水淹没的高处。因施工需要或地形限制设在河滩和低凹地时，采取措施防止被水淹或冲走。

11. 本着有备无患的原则，针对本工程的防汛重点，准备充足的防汛物资、器具，专库存放，防洪专用。

12. 防汛重点工点设专用通讯工具，以便及时了解现场情况。

13. 汛期前，项目部安全负责人对标段防汛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证汛期施工安全。对所有防汛器材、工具、机械设备进行彻底检查，确保其在险情出现时能正常工作。

14. 防汛期间，领导干部 24 小时轮流值班。如各部门及分部主要领导外出请假，并明确一名副职负责汛期工作，严禁擅离职守，同时要做到对突发事故及时上报。

15. 出现险情要及时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尽量把损失降到最低。

16. 汛期气温高、湿度大，施工人员体力消耗大，工地要做好防暑工作。同时也是传染病的高发期，各工地要加强对食堂卫生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杜绝传染源和食物中毒发生。

11.3.5 夜间施工安全措施

1. 夜间施工时，现场必须有符合操作要求的照明设备。施工住地要设置路灯。

2. 夜间施工的机械、车辆灯光齐全，并有专人负责指挥。

11.3.6 防台防汛安全措施

1. 项目部和下属各施工队要充分认识防台抗台工作的重要性，结合实际，认真做好防台准备工作。

2. 台风来临前，要根据电视“新闻”、“天气预报”及时了解台风的动态，或通过“121”气象咨询电话等了解台风的最新进展。必要时停工防台。检查架空电线杆稳固情况、工棚居住设施是否安全，督促撤离，严防倒塌造成伤亡。
3. 在台风来临前，必须做好人员的转移工作，特别是低矮房、彩钢房、简易棚内住的人员，挨家挨户通知到位，讲清危害。提前撤离到指定地点，并在台风结束后，做好人员的复查和上报。
4. 领导要到岗到位，切实加强领导，台风来临前，紧急启动“防台”预案，立即行动起来，进入戒备状态，组织力量，加强巡查，对存在的重大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随时关注。
5. 及时做好抗台应急物资和设备的准备工作，落实抢险人员，以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发生。如转移的途径、地点，并储存足够的食物、净水、药品以及有关的日常生活必需品等。
6. 施工现场要加强安全管理，严防台风袭击，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前做好各项防范措施。钻机架架身放倒，并整理堆放过好钢材、工具，做好零星材料的捆绑，以确保安全。
7. 强风会吹落高空物品。如：屋顶杂物、墩身高空施工零星材料、空调室外机、雨蓬等容易被风吹落造成人员砸伤。因此，请施工队及时做好加固或拆除工作，防止造成事故。
8. 项目部和施工队要加强值班，确保信息政令畅通。严守值班纪律，密切注意台风动向并及时报告所属工点发生的情况。
9. 检修好发电机备用，台风来临时，要迅速切断各类电器的电源防止雷击，不用的配电箱和电器必须拆除，配电箱要锁好并覆盖防水布。
10. 关紧门窗，以免被强风吹开。要检查并缚紧容易被风吹倒的物件，如窗户等。如遇玻璃松动或有裂缝，请在玻璃上贴上胶条，以免吹碎后，碎片四散。人员不要在玻璃门、玻璃窗附近逗留。人员切勿随意外出，相互应告知。
11. 在防汛抗台过程中，各施工队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施工队领导必须对防台风落实情况进行检查，与各分部项目部保持联系，电话必须保证开机，并做好自身安全，确保员工、家属、车辆、机具等无大损失。

12. 台风过后，要对所属人员进行清查，对施工现场物资设备等进行盘点及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继续进行施工作业。

11.3.7 施工机具安全管理措施

1. 机械设备应按其技术性能的要求正确使用，不得使用缺少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已失效的机械设备。

2. 严禁拆除机械设备上的自动控制机构，力矩、限位器等安全装置和信号装置，其调试和故障的排除应由专业人员进行。

3. 设备安装结束后，应做好调试记录，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特种设备进场、安装结束，自检合格后，申报相关安全主管部门检测。

4. 新机械设备以及经过大修、改造、重新安装的机械设备在投产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严禁不安全，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设备投入使用。

5. 机械操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经过专业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6. 机械设备必须执行定期维护保养规定，落实责任，强化保养，常用施工机械应每周进行一次检查。

7. 各类机械机具设备使用必须实行“定机、定人、定岗位责任制”的三定制度，对工地的固定机械必须严格管理、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与机修工联系维修，严禁带病运转。

8. 各类施工机具严禁使用倒顺控制开关。

十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12.1 职业健康管理目标

保证职工生活及工作场所干净卫生整洁、施工现场粉尘及其它有害气体排放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劳动保护符合有关规定；防止食物中毒、传染病扩散、职业病、地方病等的发生。

1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12.2.1 职业健康安全教育与培训

根据有关法规、工程特点及总公司的程序文件，确定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对培训实施控制，确保职业健康安全岗位人员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培训需分层次、有针对性地进行：

- (1) 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安全意识的培训，理解职业健康安全方针，提高其职业健康安全意识和持续改进的自觉性；
- (2) 对职业健康安全岗位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明确自己的职责，具备本岗位的职业健康安全工作技能，掌握本岗位应急准备与反应的要求。
- (3) 每年末安全环保部对培训工作进行总结，检查培训计划的完成情况，调查培训效果。

所有的培训和教育须留存相关记录。

12.2.2 职业健康安全检查

建立检查制度，并做好检查制度的实施。按检查制度及职业健康管理要求，定期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1) 查思想，主要是检查组织领导和职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
- (2) 查管理，主要是检查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是否有效；
- (3) 查隐患，主要是检查生产作业现场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要求；
- (4) 查整改，主要是检查组织对过去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 (5) 查事故处理，主要是检查组织对伤亡事故是否及时报告、认真调查、严肃处理。做好检查记录，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12.2.3 职业健康安全技术交底

根据相关法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安全技术方案进行逐级交底，确保每一名施工人员充分了解相应的职业健康要求及措施。

12.3 职业健康安全保障措施

12.3.1 职业健康安全措施

职工生活区建在避风、向阳、静僻处，与施工现场保持一定的距离，并设置防尘隔离带，以防止施工对宿舍的污染，为职工营造一个较清洁的生活环境。

在生活房屋、办公房屋室内安装风扇、空调及取暖设施，以利夏季防暑降温及冬季取暖。

在生活区设立职工活动中心，配备一定数量的运动设施，以利于职工在空闲时间

能锻炼身体。

生活区设立足够数量的卫生设施，保持职工宿舍区内的卫生。室内外卫生经常清扫，保持地面干净，日常用品摆放整齐，注意室内通风良好，保持空气清新，有条件时在室外种植花草，美化环境。

在生活区外围偏僻处设立生活垃圾池，生活垃圾在生活区内采用封闭式容器收集，然后统一倒入垃圾池，再按当地环保规定运至指定垃圾处理地点统一处理。严禁随地丢弃生活垃圾。

生活区内设置有取暖设施的公共洗澡间，洗澡间内设置冷热水管，保证职工在工作后能洗澡，保持个人的清洁卫生。

12.3.2 劳动保护措施

1. 具体保护措施

(1) 接触粉尘、有害气体、煤层瓦斯等有毒、有害和从事危险作业职工，按有关规定发放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以确保正常使用。

(2) 加强机械保养，减少施工机械不正常运转造成的噪音。

(3) 对于噪音超标的机械设备，采用消音器降低噪音。运输机械行驶过程中，只许按低音喇叭，严禁长时间鸣笛。

(4) 对经常接触有噪音的职工，加强个人防护，佩戴耳塞，消除影响。

(5) 按照劳动法的要求，做好本工程的劳动保护装备工作，根据每个工种的人数以及劳动性质，由物资部门负责采购，配备充足而且符合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同时加强行政管理，落实劳动保护措施。本工程计划配置的劳动保护装备详见“劳动保护用品配备表”。

劳动保护用品配备表

物品或设备名称	单位	使用期限	发放形式
取暖设备	套	两年	冬季职工取暖用，每宿舍均有
手套	双/人	两年	冬季施工人员每人5双
帆布手套	双/人	不限	需要时随时领取
耐油手套	双	不限	需要时随时领取
线手套	双	每月	每月每人发放一次

物品或设备名称	单位	使用期限	发放形式
绝缘手套	双	不限	特殊工种人员用，需要时领取
毛巾	条	每月	每月每人发放一次
雨衣	件	两年	雨季施工用，需要时领取
雨靴	双	两年	雨季施工用，需要时领取
皮裤	条	两年	雨季施工用，需要时领取
劳保鞋	双	两年	每人两双
防护眼镜	副	一年	特殊工种人员用，需要时领取
防尘口罩	个	不限	防灰尘时用，必要时领取
耳塞、耳罩	对	不限	特殊工种人员用，需要时领取
防毒面具	个	一年	特殊工种必要时用，用时领取
安全帽	顶	两年	工作时用，每人一顶
遮阳帽	顶	两年	防日晒，每人每年发放一顶
工作服	套	两年	每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发放一次
救生衣	套/人	一年	水上作业时用，需要时领取
反光背心	套/人	一年	需要时随时领取
其它物品			根据施工实际情况配备
医药用品			随时备用，需要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

2. 劳动保护装备的要求

(1) 采购劳动保护用品时，必须审核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鉴定证”，确保产品的质量和使用安全；对于未列入国家“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的劳动防护用品，按“路用劳动防护用品许可证”制度进行质量管理。

(2) 施工人员必须分工种、按规定配齐劳动保护用品，并佩戴上岗。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闲杂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3) 项目部由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劳动保护方面的检查，对漏配、缺配劳动保护用品的施工人员，责令补发劳动保护用品。

(4) 对不按规定配戴劳动保护用品上岗的人员，实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改正，对屡教不改的人员，将采取罚款、停岗等措施予以惩罚。

12.3.3 医疗卫生保护措施

1. 医疗保证措施

(1) 组建工地医疗卫生室，负责项目的日常医疗卫生防疫工作，配备一般的医疗设备和准备一定数量的常用药品，负责日常食品卫生、饮水卫生、环境卫生、劳动卫生和传染病、地方病防治的监测监督工作，落实防治措施，做好职工的健康教育工作。对项目出现的疫情，及时向上一级医疗卫生机构报告。对内规范管理、对外加强协调联系，建造一个良好的内外卫生防疫工作系统。

(2) 夏季发放防暑药品，防止中暑。冬季发放防寒、防冻药品，防止冻伤；春秋两季是传染病、病毒性疾病高发季节，医务人员将加强对职工的健康检查，做好预防接种工作，搞好环境卫生，切断蚊蝇等传播孳生源，有效控制疾病。

(3) 建立突发疫情应急处理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交通检疫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突发传染病事故应急预案”。在突发疫情出现时，应急处理机动队及时出动，按照防治预案采取措施，并将疫情和措施报告有关部门。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按照上级卫生部门的指示和要求，制定疫情控制方案，统一部署，彻底控制疫情的扩散。

(4) 建立工地医疗应急预案：在工地发生突发性高危疾病、人身意外伤亡事故时，起动医疗应急预案，确保病人或伤员能及时到医院就医。

(5) 应急医疗预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工地医务室与就近的医院、卫生所保持联系，建立医疗协作关系，当出现应急情况时，能快速选择合适的医院就医；
- b. 工地医务室常备各种应急医疗物品，遇到紧急情况时，能使病症或伤情得到缓解和有效控制；
- c. 项目部配备应急医疗急救车，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能及时派出；
- d. 存入一定数量的医疗急救资金，确保能够及时入院就医。

2. 卫生保证措施

工地卫生管理主要包括环境卫生、食堂卫生和个人卫生三大部分。

(1) 环境卫生保证措施

- a. 工地配备一定数量的环境卫生清扫人员，每天对工地的环境卫生进行打扫，尤

其是职工宿舍周围的环境卫生。每天做到场地清洁，房屋四周排水畅通，无污水死水、无病毒孳生源，生活垃圾统一装入垃圾箱并运往指定的垃圾场。

- b. 积极开展讲卫生活动，消除蚊、蝇孳生源，开展灭鼠防鼠运动，在每年鼠类繁殖高峰进行2~3次的突击灭鼠，同时抓好消毒、杀虫工作。
- c. 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每天下班后，施工人员应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整理，保到材料分类成堆，机械设备停放有序。

(2) 食堂卫生保证措施

a. 建立食堂卫生监督机制，成立食堂管理委员会，成员由选举产生。安全环保部门对食堂卫生进行不定期抽查，职工进行监督，确保食堂卫生。为保证食品的安全、卫生，食堂管理委员会也要不定期进行食品安全卫生检查，凡是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品一律不采购，从源头杜绝由于食品卫生问题造成的严重后果。

b. 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职业培训，学习食品卫生有关的规定和法规，主理厨师必须取得三级以上的厨师证。

c. 食堂人员（炊事员）要进行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d. 生熟食必须分开储存，两套用具。

e. 食堂工作人员统一着白色工作服，工作服每日消毒，保持自身的清洁、卫生。

f. 加强饮食管理，保证职工的营养供给。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要求搞好职工食堂饮食工作。对食品制作人员进行定期的健康检查及技能培训，保证饭菜可口卫生、营养合理。

g. 加强食品的采购和储存管理，保证食品安全卫生。采购人员必须具备较丰富的食品卫生知识和较强的责任心，掌握食品优劣的标准。特别是水产品和肉类，一定要从正规渠道购买经卫生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

h. 按食品卫生规定及储存器材性能储存与保管食品。

(3) 个人卫生保证措施

a. 项目部要积极为职工搞好个人卫生创造条件，如购置洗衣机、修建浴室、购买电热水器和浴霸，保证了职工卫生健康，及时向员工发放劳保用品等；

b. 加强个人卫生的宣传，搞好形象教育，使每个职工能够从我做起，在为单位树立形象的同时，也做好自身的卫生保健工作，使职工有一个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健壮的

体魄投入到工作之中。

12.3.4 职业病防治措施

(1) 项目部设立医务室，配备相应的设施、药物和医护人员，负责职工的疾病治疗及事故中受伤职工的抢救。

(2) 建立职业病台帐，按有关程序上报与处置。

(3) 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工地及生活区进行防疫检查和处理，按时接种有关疫苗，消灭鼠害、蚊蝇和其它虫害，以防对职工造成危害。

(4) 强化施工和管理人员卫生意识，定期对职业病进行检查，发现病情时，及时分析病情，寻找发病根源，加强和改进施工方法及工艺，消除发病根源，防止病情的漫延。

(5) 对特殊工种进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按规定采取防范措施。及时发放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检查正确使用。

(6) 加强健身运动，增强体质，提高职工抗病能力。积极开展各种文娱活动，丰富职工的业余生活，消除职工的疲劳和工作压力，使职工在良好的心态下工作，有效防止职业病的发生。

(7) 做好对职工卫生防疫的宣传教育工作，针对季节性流行病、传染病等，要利用宣传栏等形式向职工介绍防病、治病的知识和方法。

(8)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卫生法》及当地政府有关职业病管理与疾病防治的规章制度。

12.4 现场环保措施

外部环境对人体健康有很大影响，因此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也是职业健康保障措施的重要部分，是有效控制职业病、传染病发生的重要途径之一。

保护工作环境，有效消除或控制环境毒源，做好自我防护工作，预防职业中毒事故。施工现场的各种机械排出的废气废物、材料装卸和搬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被人体吸入后，对身体产生很大的危害，所以机械操作手要作好机械的维护工作，减少机械的噪声和废气的排放量，材料装卸和搬运时应轻拿轻放，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同时作业人员要配戴防尘口罩从而有效地预防职业中毒事故。

12.4.1 施工现场防尘、降尘措施

做好施工现场防尘、降尘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尘土对施工人员的危害，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施工运输道路的防尘工作。预制场内的行车道路，均采用砼硬化处理，对粉尘较多的进场施工便道，采取填筑砂砾等材料铺设路面，以减少扬尘。指派专人对施工运输道路进行维护，并采用洒水车经常洒水，保持道路湿润，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扬尘。

(2) 保持作业场地、运输车辆以及其它各种施工设备的清洁。作业场地经常进行整理和清扫；运输车辆在运输土、灰等易飞散的物料时，采用篷布覆盖的维护措施，出场前要把车清理干净，停运时注意冲洗；施工区内的钻机、运输设备、模板、输送泵等机械设备按谁管理谁负责保养的原则，经常进行清洁。

(3) 爱护环境，保护当地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对施工区域外围的草皮、树木不得进行破坏，必要时对在施工区域内易扬尘的地方实行绿化。

12.4.2 施工现场减振、减噪措施

施工现场要注意减小振动和噪声的危害，具体措施如下：

(1) 对施工场地经常运转设备如循环钻机、旋挖钻机、搅拌桩机、挖掘机、装载机等机械进行合理布置、分散安置，以分散振动和噪声源，有效避免各种振动和噪声产生共振，降低其危害程度；

(2) 振动和噪声较大的大型机械布置尽可能布置离居民区及职工生活区较远的地方，并尽可能避免夜间施工，深夜必须停工，以免影响当地居民及职工的正常休息；

(3) 在各种施工机械和常运转设备中安装消音器来降低振动和噪声；

(4) 对产生较大振动和噪声的常运转固定设备（如发电机、空压机等）采用搭设隔音棚或修建隔音墙等措施来降低振动和噪声的危害；

(5) 处于振动和噪声区的施工人员，合理配戴手套、耳塞、耳罩等防护用品来减轻危害。

十三、安全生产守则

1.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悬空高处作业必须挂安全带。
3. 操作前不准喝酒，上班后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4. 现场内不准穿拖鞋、高跟鞋、不准赤脚，高处作业严禁穿硬底和带钉易滑鞋。
5. 非本职工作人员不准私自安装、使用、检修机电设备。
6. 非有关操作人员不准进入施工危险区内。
7. 未经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准任意拆除安全设施及安全装置。
8. 严禁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
9. 不准在施工现场打闹、嬉耍。
10. 不准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料工具，反对在无安全防护设施条件下，进行违章工作。

十四、安全生产记录

1. 由项目部安监部组织相关人员建立证明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有效运行的安全记录。包括相关的台帐、报表及原始记录。
2. 安全记录由项目部安全资料员进行收集、整理并进行标识、编目和立卷。
3. 安全记录应完整及时，并延续到工程竣工。
4. 施工现场安全保证体系管理台帐资料共分 15 卷：
 - 1) 安全管理目标策划台帐；
 -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台帐；
 - 3)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台帐；
 - 4) 安全生产责任台帐；
 - 5) 安全风险管控台帐；
 - 6) 事故隐患治理台帐；
 - 7) 施工设备、设施、机具及防护用品管理台帐；
 - 8) 安全技术管理台帐；
 - 9) 安全教育培训台帐；
 - 10) 应急预案及演练台帐；
 - 11) 安全生产费用台账

- 12) 分包队伍管理台帐;
- 13)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专项工作台账;
- 14) 环境保护工作台账;
- 15) 疫情防控工作台账。

十五、内部安全体系审核

- (1) 由项目部经理负责组织项目内部各部门相关人员，对本项目在安全保证体系运行一个阶段后进行可行性评审。
- (2) 评审以后，报上级公司有关部门审核，以确保安全保证体系的有效性、适应性。
- (3) 经过内审后：项目部对安全保证体系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拟订纠正和预防措施。
- (4) 在以后的施工中进行改进，并进一步完善安全保证体系。